



湘财证券
XIANGCAI SECURITIES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大公国际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未经信用评级；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955,619.31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9%、50.41%、48.71%和 56.8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41.69 万元、92,531.06 万元、-132,652.81 万元和 658,860.45 万元。由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2.85、2.09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2.84、2.08 和 1.9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3、1.52、2.50 和 3.23。发行人具有包括证券公司债券、转融通、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等多渠道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好。但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661,442.94 万元、1,036,335.28 万元、888,706.40 万元和 1,436,334.7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77%、33.88%、30.64%和 39.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1,141.28 万元、-28,027.00 万元、25,059.29 万元和 25,056.96 万元，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321.06 万元、-2,177.97 万元、7,004.02 万元和 -2,473.73 万

元。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1,155,037.79 万元，占 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53%，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意味着公司承受着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将可能面临偿债困难的问题。

（六）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经证券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核，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证监局、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代表等组成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了 2024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发行人 2024 年分类监管评级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是对证券公司资信状况及等级的评价，而是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被质押 117,825.1893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8.32%，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41.21%。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其中，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

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 的补充责任。针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未决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尚未判决的案件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潮集团存在信托产品未兑付的负面舆情，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相关信托计划非发行人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发行人，其资金也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投资该产品。上述信托产品的后续兑付安排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若新潮集团后续无法兑付相关信托款项，或持续有其他债务逾期，可能会对新潮集团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新潮集团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潜在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三）上市交易事项不确定的风险。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五）本次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本次债券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具体约定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经大公国际评定，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4】0040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7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9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2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8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4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4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4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60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2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6
第八节 税项	207
一、增值税	207
二、所得税	207
三、印花税	20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15
二、救济措施	216
三、调研发行人	216
四、偿债计划	218
五、偿债保障措施	21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2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22
三、争议解决机制	22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4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2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2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3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35
五、特别约定	23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4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24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4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240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4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5

释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控股股东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伟（自然人）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4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98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公司简称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湘科技	指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实业	指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39,672.00 万元、1,674,409.13 万元、1,478,856.49 万元和 1,815,031.2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96.44%、88.09%、79.57%和 81.95%。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转融通、发行收益凭证、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发行人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41.69 万元、92,531.06 万元、-132,652.81 万元和 658,860.45 万元。由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4、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661,442.94 万元、1,036,335.28 万元、888,706.40 万元和 1,436,334.7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77%、33.88%、30.64%和 39.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1,141.28 万元、-28,027.00 万元、25,059.29 万元和 25,056.96 万元，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321.06 万元、-2,177.97 万元、7,004.02 万元和 -2,473.73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2.85、2.09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2.84、2.08 和 1.9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3、1.52、2.50 和 3.23，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具有包括证券公司债券、转融通、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等多渠道融资方式，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84.7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3.35%，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较为充裕，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债

务管理不善，或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件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紧张，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其中，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 的补充责任。针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未决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尚未判决的案件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发行人为综合类券商，业务范围包括：经纪、自营、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等。目前发行人业务收入中经纪业务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24.73 万元、76,359.46 万元、67,861.88 万元和 45,000.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70.97%、45.72% 和 39.30%。我国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近年来，随着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除此之外，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变，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纪业务收入。未来，随着我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市场整体的交易频率可能会降低，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能导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发生波动。

2、自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涵盖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25.83 万元、2,214.04 万元、36,581.40 万元和 38,083.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7%、2.06%、24.64%和 33.26%，波动性较大。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随着市场波动加剧，若出现投资策略选择失误、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发行人自营业务实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同时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实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工作，尽可能控制自营业务面对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避免证券市场固有风险的可能。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30 万元、3,342.57 万元、2,497.00 万元和 2,351.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11%、1.68%和 2.05%。虽然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资管业务规范建设，资管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受到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如果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及时兑付，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对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保荐及承销，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5.78 万元、8,883.43 万元、15,786.09 万元和 5,337.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8.26%、10.63%和 4.66%。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主。发行

人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会面临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和发行规模，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在履行保荐业务时，面临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可能对发行人保荐业务开展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在证券承销中，会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等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同时经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50.81 万元、50,139.23 万元、44,898.04 万元和 29,494.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7%、46.60%、30.24%和 25.76%。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发行人虽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但随着金融市场不利变动，信用风险管理难度随之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发生违约情况，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泰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21 年，金泰富所投资的部分项目产生收益，实现扭亏为盈。2022 年，金泰富投资的部分项目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净利润为负。2023 年，市场行情回暖，金泰富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2024 年 1-9 月，金泰富投资的部分项目公允价值持续回升，实现净利润 0.81 亿元。虽然金泰富已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能否持续挖掘优质投资项目、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仍面临着风险。

7、公募基金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湘财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于湘财基金于 2018 年新成立，处于成长阶段，目前收入尚无法覆盖日常运营费用等开支，导致营业毛利润为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如果公司基金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是证券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尽管发行人已针对各项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但相关制度和规则仍可能因发行人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

此外，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也可能影响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成效。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未能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改进内部管理体系，则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2、信息技术风险

发行人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办公系统、证券交易系统、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发行人依赖信息技术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各类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尽管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管理要求，增强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信息系统仍可能因软硬件故障、病毒感染、黑客入侵、操作不当等原因而无法正常运行，进而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若开展业务活动主要的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发行人的正常运转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发行人在筹建和发展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素质的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对核心人才的激励和保留，并基于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原则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激励计划，但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创新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前瞻性的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计划之中，加大了人才库的建设力度，**但仍可能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创新进度的风险。**

4、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具有信息不对称、行业竞争激烈以及短期激励机制等特征，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由于少数发行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引发的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发行人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发行人为避免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制订了严格的制度和程序，但仍可能难以完全避免上述不当行为。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信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等导致证券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证券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发行人十分重视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发行人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及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发行人合规管理总部、

风险管理总部及稽核管理总部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检查、合规问责，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及时的风险提示、合规风险警示、稽核检查整改通知、定期风控报告揭示等，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后续检查。

（四）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若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负面评价的事件，发行人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发行人制定了一

系列的制度和规章，保障和协助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尽力避免因声誉所带来的损失。

（七）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正不断推出。在市场准入方面，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未能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要求，发行人将存在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发行人因产生合规风险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将使发行人面临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八）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被质押 117,825.1893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8.32%，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41.21%。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九）关于发行人所属集团存在负面舆情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湖集团存在信托产品未兑付的负面舆情，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相关信托计划非发行人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发行人，其资金也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投资该产品。上述信托产品的后续兑付安排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若新湖集团后续无法兑付相关信托款项，或持续有其他债务逾期，可能会对新湖集团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新湖集团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潜在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

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2、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XX】XX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定价流程：本次债券按照发行面值平价发行，簿记管理人采用对债券票面利率进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利率，具体的定价流程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十）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配售规则：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四）发行日期：本次债券的发行日为【】年【】月【】日。

（十五）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六）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八）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二）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二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九）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拟将 45.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 3-1：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类型	名称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明细
转融通融资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24 年第五期	2025/06/03	6.00	6.00
短期融资券	24 湘财证券 CP001	2025/09/22	6.00	6.00
短期融资券	24 湘财证券 CP002	2025/10/31	10.00	10.00
公司债	23 湘财 01	2026/06/02	10.00	10.00
公司债	24 湘财 01	2027/03/11	13.50	13.00
合计	-	-	45.50	4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如下：

使用期限：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决策程序：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完成相应审批后，用于公司临时补充营运资金。

回收机制：12 个月内，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资金统一划回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

前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主要用于固定收益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储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等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并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和监管银行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

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3、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以及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接收和划付。监管银行履行持续监督义务，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3-2：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原报表）	2024-9-30（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量
总资产	3,662,819.65	3,712,819.65	50,000.00

总负债	2,707,200.34	2,757,200.34	50,000.00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 资产负债率	56.85	57.81	0.96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0.96 个百分点。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并偿还相关债务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32%。

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类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类资产对于流动类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有利于本次债券发行人锁定融资的成本，避免因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利率风险。

（三）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发行人为综合类券商，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1 号）进行注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6 亿元。该次债券共发行 4 期，分别为 22 湘财 01、22 湘财 02、23 湘财 01 和 24 湘财 01，注册额度已发行完毕。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2 湘财 01

报告期内，22 湘财 01 募集资金 7.50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7.5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监管银行在审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2、22 湘财 02

报告期内，22 湘财 02 募集资金 5.00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监管银行在审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3、23 湘财 01

报告期内，23 湘财 01 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其中 8.0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2.00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监管银行在审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4、24 湘财 0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湘财 01 募集资金 13.50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0 亿元，其中偿还到期债务 9.5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4.00 亿元，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监管银行在审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9,058.2492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59,058.249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 年 08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0843Q
住所（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邮政编码	410004
所属行业	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卢勇、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0731-84430252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林欣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31-84430252、0731-84413288
电子邮箱	xcdmc@xcsc.com
公司网址：	www.xcsc.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湘财有限设立于 1996 年 8 月。与湘财有限设立有关的事项如下：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成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72 号），同意成立湘财有限并核准了公司章程。

1996 年 5 月，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等 11 名股东签署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6 年 2 月 10 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评字第 005 号）。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用以出资的原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33,594.07 元。1996 年 8 月 2 日，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英特验字[96]第 054 号），对湘财有限各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湘财有限实收资本 1 亿元，其中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以其拥有的原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6 年 8 月 2 日，湘财有限取得了由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8380084-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财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沙市韶山路附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学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金融期货自营业务；外币证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表 4-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7	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海南天龙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10 日，海南天龙集团公司与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4 月 22 日，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8 日，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15 日，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6 日，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与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997 年 7 月 31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7 年 12 月 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199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998 年 8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 26 日，海南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30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8 年 8 月 1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4-3：1998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1999 年 6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9 月 1 日，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与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22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9 年 6 月 2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4：1999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00 年 1 月增资

1999 年 8 月 18 日，湘财有限老股东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股东签署《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200.00 万元，其中，以公司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另由新股东认缴 82,20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8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1999 年 8 月 26 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 035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1999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1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5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5：2000 年 1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1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1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1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7	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9	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9
20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21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2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5、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20 日，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5,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公司既有股东之间。

2000 年 3 月 3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6：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1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1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1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000.00	4.99
1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9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2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21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2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注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6、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2000 年 9 月 11 日，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4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0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6 月 20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7：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7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00.00	0.90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8,600.00	18.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2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3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5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6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1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8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19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7、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0 年 8 月 18 日，山东鲁能投资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0 年 9 月 8 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300 万元，其中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股 97.44%。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作为出资，出资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9,600.00 万元出资。设立完成后，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 19,600.00 万元出资。

2001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与青海省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青海省投资公司。

2002 年 3 月 8 日，湘财有限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51,470.50 万元，增资部分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440.84 万元，向股东募集 140,829.66 万元。

2002 年 3 月 17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2002 年 3 月 15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2]内验字第 016 号），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1,270.50 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10,440.84 万元，以现金认缴实收资本 140,829.66 万元。

2002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91 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湘财有限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1,470.50 万元。

2002 年 4 月 30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8：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981.34	1.1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4.70	1.54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7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779.16	3.89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9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11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6,735.62	6.66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4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5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16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7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104.20	0.44
18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19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20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21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58
2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 1：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青海省投资公司更名而来。

8、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粮油总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10 月 24 日与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全部湘财有限股权转让给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4]17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9：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981.34	1.1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4.70	1.54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9,779.16	3.89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9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11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35.62	6.66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0.40	5.27
15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16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17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18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19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58
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 1：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9、2007 年 2 月减资、增资、股权转让

湘财有限因经营不善，资产负债率过高，于 2007 年实施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10 月 18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方案，批准公司与股东、债权人分别签署增资重组协议、债转股协议。方案具体如下：

1) 老股东增资与减资

公司部分老股东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57,342.45 万元，认缴情况如下：

表 4-10：老股东认缴情况

序号	增资方	认缴金额（万元）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88.00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19,088.00
3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注 1）	7,000.00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62.00
5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948.45
6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2.00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合计	57,342.45

注 1：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为公司老股东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各股东同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权利由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行使。

上述认缴增资的股东（含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按 3:1 折为重组后的公司股权；未认缴增资的其他 12 名公司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按 20:1 折为重组后的公司股权。

2) 债权人债转股

将 171,019.30 万元公司债务按照 1:1 转为重组后公司股权（简称债转股股权），具体如下：

① 债权人直接债转股

2006 年 10-11 月间，公司与下列债权人分别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书》，约定各债权人将对公司的债权转化为公司等额股权：

表 4-11：债权人直接债转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转股金额（万元）
1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2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3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5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6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合计	71,253.60

②债权人间接债转股

公司部分债权人因政策受限，不符合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2006 年 10-11 月间，公司与该等债权人、第三方签署了《承债转股协议书》，约定由第三方受让债权人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并将该等债权转化为等额公司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第三方成为公司新股东：

表 4-12：债权人间接债转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第三方	承债转股金额 (万元)
1	山东电力社会保障中心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4	克拉玛依市总工会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	湖南省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6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合计			99,765.70

按照《债转股协议书》和《承债转股协议书》的约定，债转股股东有权请求将债转股股权按 2:1 的比例转化为非债转股股权；实施债转股 5 年后，债转股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 1:1 的比例回购债转股股权。

(2) 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 号），原则批复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3) 2007 年 1 月 22 日，钢铁研究总院和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就股权转让达成协议，钢铁研究总院将其对湘财有限的 3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后双方又约定将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持有的湘财有限 17,931,700.00 元出资转让给钢铁研究总院。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本次增资、减资后，持有的湘财有限出资从 5,521.00 万元变更为 3,601.00 万元。但是，因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财有限 41,833,861.00 元出资被广州市人民法院冻结，湖南广电传媒

持有的公司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2 月 5 日，湘财有限向湖南省工商局提交《关于电广传媒公司持有湘财证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的报告》（湘财证券[2007]第 52 号），请求对湖南广电传媒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下次工商变更中一并办理。

（5）2007 年 1 月 22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 004 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4,856.64 万元。

（6）2007 年 2 月 5 日，湖南证监局下发《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湘证监函[2007]06 号），同意湘财有限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 号）中的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

2007 年 2 月 9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减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重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3：2007 年 2 月减资、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2566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3.2566
3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0.4787
4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8.4787
5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8.0397
6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703
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注 1）	7,333.33	2.4871
8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7481
9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3740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2103
11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2.1610
12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5156
13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3915
14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3.0591
15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3.0513
1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1.8724
17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5424
18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6590
19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9496
2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4070
2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72
23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391
24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499.06	0.1693
2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31.26	0.1123
26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02
2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48
28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55
29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0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37
31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37
合计		294,856.64	100.00

注 1：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0、2007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07 年 3 月 3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现金对湘财有限增资 34,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以同等价格单方面对湘财有限增资 100,0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同意公司股东可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湖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9 号），批准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湘财有限的增资。

2007 年 4 月 24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 013 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26,936.6356 万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4：2007 年 5 月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558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1.95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693
4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0	7.0350
5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46
6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7.6467
7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08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181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30
10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22
11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1411
12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35
13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1.9489
14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1706
15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0587
16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589
17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2.7519
1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14
19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11
20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44
21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564
2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559
2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670
2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689
25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059
26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499.06	0.1526
2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13
28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994
2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765
30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91
3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04
32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04
3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04
3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04
35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34
	合计	326,936.64	100.00

11、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3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可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湖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3 月，新湖控股先后与以下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湖控股收购各方持有的湘财有限债转股股权及非债转股股权，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具体如下：

表 4-15: 新湖控股收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2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5	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6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8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9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10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350.00
11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1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13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8,481.80

2007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47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与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49.067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2007 年 10 月 15 日，湘财有限过半数其他股东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7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6: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31,481.80	40.22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2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
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
13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6
14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6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1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9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21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22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23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12、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7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4,54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07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与新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2,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07 年 11 月 8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股权变动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36 号），核准湘财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18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7：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38,829.80	42.46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注）	1,943.17	0.59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由钢铁研究总院更名而来。

13、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7 年 3 月 3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按 1 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对湘财有限单方面增资 10 亿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

2008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0 号），核准新湖控股对湘财有限增资 10 亿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 045 号），对新湖控股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2008 年 10 月 9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8：2008 年 10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1.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84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8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8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6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3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4、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0 日，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99.378 万元出资以 1 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 年 3 月 6 日，湘财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19：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1.78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84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8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8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6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3
21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5、2009 年 11 月减资

2009 年 7 月 13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中的 171,019.2956 万元债转股股权进行减资、回购，具体如下：新湖控股、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湘财有限 87,616.4956 万元债转股股权按 2:1 的比例转为公司非债转股股权；湘财有限以现金回购并注销山东鲁能物业公司、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 83,402.80 万元债转股股权，回购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09 年 7 月 25 日，湘财有限在《证券时报》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41 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426,936.6356 万元变更为 299,725.5878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11 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9,725.587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湘财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0：2009 年 11 月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04
3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1,852.80	3.95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000.00	3.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17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9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注 2）	1,943.17	0.65
1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11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4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1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7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8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 1：原股东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者所持湘财有限股权由后者承继；

注 2：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由钢铁研究总院更名而来。

16、2011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至 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在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无偿划转，具体如下：

2008 年 5 月 15 日，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1,852.7978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39,088.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6,517.336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国家电网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了《关于无偿划转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报告》（国家电网金融[2010]105 号）。根据该

报告，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颁发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2010 年 1 月 6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变动事项。

2010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68 号），核准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1 年 1 月 14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1：2011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943.17	0.65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9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 1：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更名而来。

17、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8 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552.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11 年 4 月 8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决定》（师国资发[2011]13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5 月 25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1]107 号），对上述股权变动无异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2：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5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 2）	600.00	0.20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 1：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由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18、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新湖控股以 1.02 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20,4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2]59 号），核准湘财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97,255,878.00 元。

2012 年 9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34 号）。经审验，新湖控股对湘财有限增资 20,4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14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23：2012 年 9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9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注 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9、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

天健会计师对湘财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 号）。经审计，湘财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3,299,619,362.38 元。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47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湘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7,722.64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湘财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99,619,362.38 元为基础，按照 1.032016: 1 的比例折为 319,725.5878 万股，将湘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湘财证券。

2013 年 9 月 27 日，湘财有限的 16 名股东作为湘财证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1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3]309 号），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16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19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4-24：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9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30399。

20、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3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0.00万股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交易价格为4.24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表 4-25：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2.07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700.00	0.22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3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1、2017年6月和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8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了公司原股东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的3,3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为 3.125 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表 4-26：2017 年 6 月和 10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2.07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0.22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3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8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2、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湘财证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12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4 亿股（含 6.4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数量 485,873,877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8 亿元。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湘财证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1.97 亿元增至人民币 36.83 亿元。

表 4-27：2017 年 11 月股份认购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55,339,162	142,293.49
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018,882	6,880.90
3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37.50
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998	523.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5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01,029	375.32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5,147	345.36
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557	203.30
8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801	120.88
9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375	93.24
10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926	62.16
合计		485,873,877	151,835.59

表 4-28：2017 年 12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73,008.26	74.12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5.60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01.89	3.58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06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1.80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98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53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
9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27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20.10	0.20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2.61	0.18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90.06	0.11
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9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7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31.92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90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7	0.03
合计		368,312.98	100.00

2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转让给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03 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表 4-29：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73,008.26	74.12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5.60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01.89	3.58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06
5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9
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3,633.33	0.99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53
9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20.10	0.20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2.61	0.18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90.06	0.11
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9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7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31.92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90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7	0.03
	合计	368,312.98	100.00

24、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273% 股份。同时，哈高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哈高科股本总额的 3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020 年 6 月 4 日，哈高科与发行人原 16 家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日，发行人正式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至此，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原 16 家股东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哈高科。

表 4-30：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308.69	99.7273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27

合计	368,312.98	100.00
----	------------	--------

25、2020 年 8 月增资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哈高科出资人民币现金 9.70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3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4 亿元。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6.83 亿元增至人民币 40.19 亿元。

表 4-31：2020 年 8 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6、控股股东更名

2020 年 9 月 14 日，湘财证券控股股东哈高科发布公告，哈高科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ARBINHIGH-TECH(GROUP) CO.,LTD”变更为“XIANGCAI CO.,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表 4-32：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7、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以拍卖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为：2020 年 6 月 19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近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青海省投资集团所持湘财证券 10,042,808 股股份（占湘财证券总股本的 0.25%）。

湘财股份全资孙公司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拍卖，并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 37,854,600 元的价格拍卖成交。2021 年 4 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以拍卖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份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为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湘财证券协助解除青海投资持有的湘财证券股权，湘财证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湘财股份合计持有湘财证券 100% 股份。湘财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变更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情况备案。

表 4-33：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8、2021 年 8 月增资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出资人民币现金 12.23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7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2 亿元。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0.19 亿元增至人民币 45.91 亿元。

表 4-34：2021 年 8 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58,053.97	99.78
2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4.28	0.22
合计		459,058.25	10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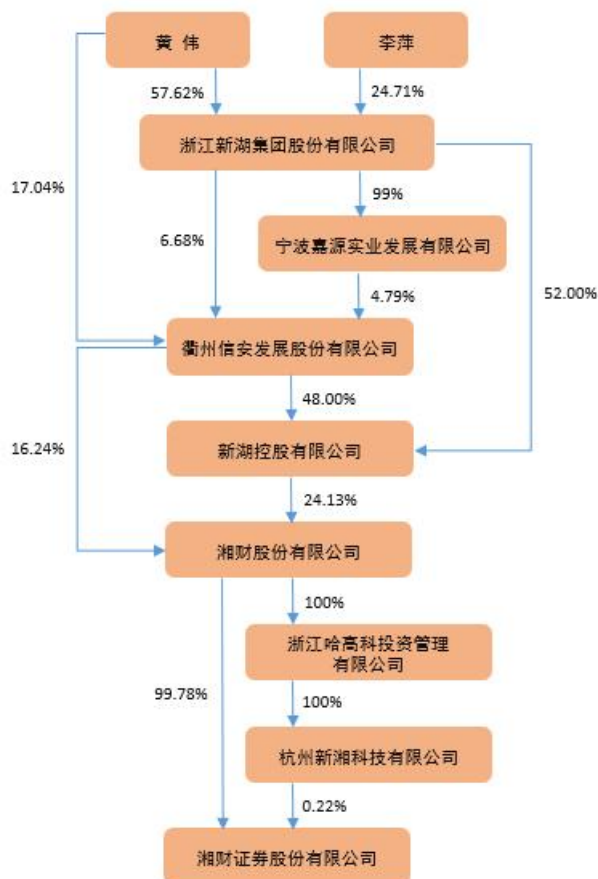


图 4-1：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湘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918.774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财股份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95。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表 4-35：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2,121.63	351,6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2.03	-32,6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6.34	-33,9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37.60	839,23.8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7,601.64	1,185,545.84
总资产	3,304,135.33	3,478,845.60

2、主要财务指标

表 4-36：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79

3、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湘财股份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并对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伟先生，男，1959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瑞安城关一中、温州市委党校、温州市府驻杭办事处。1994 年发起组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理事长。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截至报告期末，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湘财股份及新湘科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也不存在争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黄伟除新湖集团及新湖集团控制的企业以外，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3 年末，新湖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 1,676.59 亿元；净资产 436.04 亿元，2023 年营业总收入 386.76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新湖集团控制的除湘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4-37：新湖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	实业投资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3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15,385.00	实业投资开发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4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物业服务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5	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服务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6	内蒙古新潮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化工产品销售等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7	浙江新潮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实业投资等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8	浙江新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9	浙江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教育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10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创业投资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11	上海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创业投资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12	上海成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等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13	嘉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境外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国际贸易等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14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实业投资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15	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16	杭州君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实业投资	同受新潮集团控制

注：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杭州君森实业有限公司已被注销。

（四）股权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8：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	6.81	0.12	6.69	0.35	0.21	是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	100%	1.49	0.20	1.29	0.17	-0.51	是

1、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泰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截至 2023 年末，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杭州，法定代表人高振营先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金泰富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工作。

近年来，金泰富继续深耕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等硬科技领域，在项目投资、项目储备、行业研究等方面均按既定目标保质保量地完成了相关工作。本年度金泰富参投项目龙旗科技 IPO 获证监会批复，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金泰富在细分领域深挖投资机会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加强合规及风控管理，落实文化建设要求。与此同时，金泰富积极与母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业务联动，拓宽协同业务领域，全面发挥另类投资业务平台价值。

截至 2023 年末，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81 亿元，总负债为 0.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69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35 亿元，净利润为 0.21 亿元。

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48.3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22 亿元，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0.88 亿元，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所致。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截至 2023 年末，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蒋军先生，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22 年 9 月，公司向湘财基金增资 0.5 亿元，其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至 2 亿元。2023 年 3 月，公司向湘财基金增资 1 亿元，其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至 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湘财基金总资产为 1.49 亿元，总负债为 0.20 亿元，净资产为 1.29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17 亿元，净利润为-0.51 亿元。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44.84%，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59.20%，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证券分公司和营业部

1、业务分公司

表 4-39：2024 年 9 月末业务分公司详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持股比例
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10 层	2009 年 6 月	2000 万	100%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12 层	2010 年 12 月	2000 万	100%
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9 层 1001-06A 单元	2010 年 11 月	2000 万	100%
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1-204-02 单元	2012 年 2 月	2000 万	100%

2、区域分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共设有 4 家主要从事经纪业务的区域分公司，详细情况请见下表：

表 4-40：2024 年 9 月末区域分公司详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 70 号 二层	1998 年 3 月 5 日	1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6 层 703	2000 年 1 月 20 日	1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701 室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3905-3906	1994 年 12 月 2 日	100%

3、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67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分布为：上海 8 家、北京 4 家、湖南 15 家、广东 6 家、浙江 9 家、江苏 5 家、福建 3 家、贵州、海口、哈尔滨、沈阳、天津、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武汉、南宁、合肥、青岛、昆明、水富、成都、重庆、深圳各 1 家。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①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含 5%）的公司资产处置和非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⑨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⑩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⑪修改公司章程，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的除外；

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⑬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会议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起草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⑤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⑧制订公司债券发行、其他有价证券发行和上市方案；

⑨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⑩审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报告；

⑪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⑬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⑭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不含 5%）的公司资产处置和非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⑮批准公司经理层及员工薪酬分配方案、员工年度用工计划；

⑯批准总裁工作细则；

⑰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⑱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⑲决定股东会会议召开方式；

⑳决定向控（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人选；

㉑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⑳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倡导合规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理念，建立合规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制度及执行体系；建立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㉒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㉓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㉔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㉕全面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和整体方案，确定公司文化建设考核的基本原则，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㉖ 公司股东会授予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亦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具体具有下列职责：

a.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b.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c.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层突破股东会、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d.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e.负责提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查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实施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f.拟定关于公司资金筹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政策；

g.督促经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

h.审议公司经理层提交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并定期检查和评估其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i.定期获得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情况，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j.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②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行使下列职责：

a.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b.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对公司的专项审计；

c.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d.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e.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f.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g.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h.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③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a.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b.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经理层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c.研究、审查并监督实施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d.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e.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评价公司经理层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情况，作出综合评议报告；

f.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②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⑥组织对董事、除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⑦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⑧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⑨监督公司廉洁文化建设；

⑩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战略目标落实和整体方案实施情况，检查公司文化建设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

⑪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由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首席信息官组成的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中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其职责包括：

①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⑤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⑥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
- ⑧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⑨拟订公司经理层、员工薪酬分配方案、员工年度用工计划；
- ⑩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薪酬分配原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福利、奖惩；
- ⑪拟订公司投资方案；
- ⑫拟订公司担保事项的方案；
- ⑬决定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公司资产处置和非证券投资事宜；
- ⑭决定公司设立、收购或撤销分支机构的方案；
- ⑮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⑯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公司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⑰根据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战略目标和整体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全面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各项要求；
- ⑱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努力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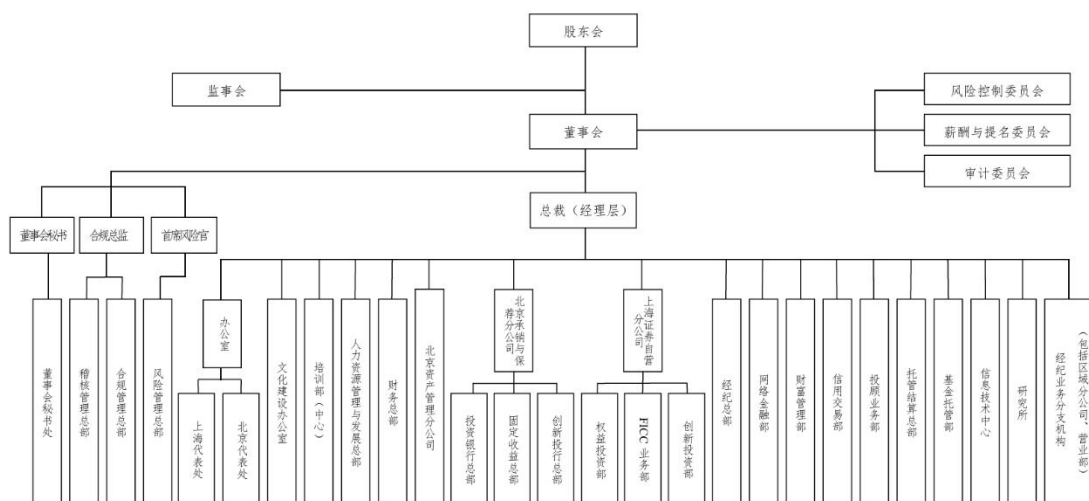


图 4-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分工如下：

(1) 董事会秘书处

作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保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舆情风险管控、媒体关系维护及其他日常事务。

(2) 合规管理总部

按照公司规定负责公司日常内部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合规文化的培育；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和提出管理建议；识别、评估和报告合规风险；实施合规风险监测，落实信息隔离墙管理、利益冲突管理及反洗钱等专项工作；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3) 风险管理总部

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识别、评估、计量与报告公司整体和各项业务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其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 稽核管理总部

拟定公司内部稽核制度等稽核管理文件；制订年度稽核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稽核检查，并向公司领导报告稽核结果；持续规范、完善内部稽核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及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公司的财产安全和有效经营。

(5) 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的综合管理和对外部公共关系的维护。

(6) 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及组织结构与流程的优化。

(7) 财务总部

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防范财务风险；在全面财务分析的基础上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

(8) 托管结算总部

负责公司所有证券类资产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集中托管、集中结算；负责法人结算账户的统一管理；防范证券、资金清算风险和集中交收风险，以实现客户资产完整、安全、准确，可稽查的目标。

(9) 信息技术中心

通过对公司 IT 系统的维护、开发，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的功能、正常运行，保证公司在同业中占有技术应用的的优势地位，为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保障，为公司创新服务模式提供技术支持。

(10) 经纪总部

全面承担公司经纪业务风险管理职责，对经纪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履行管理和报告职责；引领分支机构通过对经纪业务的业务品种、业务环节及各分支机构营销活动管理，有效控制经纪业务经营风险，提高经纪业务经营效率，保障经纪业务正常运转。

(11) 网络金融部

负责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开展，防范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统一方案，制定各项网络金融业务管理制度，并负责与各类第三方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合作。

(12) 基金托管部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综合服务和运营外包服务。综合服务主要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运营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估值核算、份额登记等。

(13) 财富管理部

负责财富管理与产品销售的相关培训工作；负责公司金融产品引进、销售以及后续跟踪、售后服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督导协助分支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与产品销售等相关工作。

(14) 信用交易部

负责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的经营管理与业务拓展；负责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持续跟踪与风险控制；负责督导协助分支机构开展信用交易业务。

(15) 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16) 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7)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经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

(18) 研究所

负责公司研究咨询业务。

（19）文化建设办公室

起草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各阶段的重点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各部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维护和建设企业文化宣传阵地；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对外报送工作；其他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20）培训部（中心）

制订公司培训战略，健全公司培训体系；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组织工作，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其他公司培训相关工作。

（21）投顾业务部

负责公司投资咨询内容体系和服务体系的搭建、原创研究内容的编写、投顾产品的生产；公募基金的研究与评价、基金投顾策略的研发与开发、交易执行、基金投顾业务的开展与推进；投顾业务的整体营销推广、投顾相关系统的建设、项目管理、分支机构营销督导考核、分支机构投顾序列员工培训及考核；公司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全面风险管理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相容岗位不兼职的原则进行分工，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的管理工作。财务总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董事会秘书处是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及

机制，管理向媒体发布的信息及与媒体的沟通，对声誉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公司成立由合规管理总部牵头的廉洁从业监督工作组，对公司各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和报告。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在承担本单位内部的风险管理职能外，按照部门职责各自在信息技术、托管结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稽核管理总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通过岗位设置、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管理，对业务风险进行管理，并接受公司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公司各职能总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首要职责，对其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履行管理和报告职责，同时各职能总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配备了风险管理或专职风险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内外部规章制度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财务总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等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开展专业化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稽核管理总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人/部门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事后监督和评价。

各部门按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要求充分识别和评估本部门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风险管理程序。

（1）信用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系统建设、制度建设、流程管理、人员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潜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作为业务执行机构，承担一

线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各自业务经营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执行工作，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风险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并为业务决策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建议，通过舆情监控、信用计量模型、压力测试、内部信用评级等手段计量和评估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水平，向业务部门、公司经理层进行提示、报告。公司制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制度及流程，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对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工具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为管理经纪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实行保证金制度，对于代理买卖股票等传统经纪业务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对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标准，且有权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业务权限和交易级别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证金。公司全额收取权利方保证金，向客户收取的义务方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保证金标准。

为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管理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管理信用类产品投资和交易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交易对手授信机制，不定期更新交易对手限制名单，通过系统对交易对手进行额度管理。此外，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模型，在确定投资标的时选择内外部信用评级较高、资信较好的债券，并对单一债券的集中度进行控制，以分散信用风险。此外，每日对债券持仓情况、盈亏情况、信用评级、负面舆情等进行监控。

为管理投行固定收益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严格履行内核程序，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工作底稿备查，业务部门按照其内部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审核，并通过公司内核程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于存续期项目，公司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对存续期项目定期进行排查，将风险项目纳入关注池建立跟踪管理机制，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和增信服务机构的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预防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

为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包括事前对非标业务交易对手方开展尽职调查、建立债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分类授信管理机制、参考内部及外部信用评级对债券投资标的进行分类管理等；事中建立风险监控体系，持续对潜在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报告；明确事后应急处置机制，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风险事件进行处置。

为管理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在事前审慎评估交易对手方资质及交易目的，审慎评估对手方履约能力等情况；事中持续落实盯市要求，对项目风险敞口及交易对手舆情进行监控，对于触发追保条件的，及时向交易对手发出追保通知；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在风险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处理异常情况，最大程度控制异常情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市场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公司对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设立了年度规模限额和损失限额授权，以风险限额为核心，采取证券池、逐日盯市、预警、调整持仓、平仓、对冲等风控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引入久期、股票 VaR 模型、压力测试、希腊字母等风险度量技术定量测算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水平。公司建立了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由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逐日盯市，对市场风险的动态变化进行监控，定期和不定期地报告风险状况。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目前，公司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及负债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占比较小，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相对可控。

（3）流动性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为此公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总部每日测算流动性指标和编制资金计划表，每月撰写流动性风险管理月度运营报告，每年撰写年度报告；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负债变化情况不定期测算未来一段时间关键时点流动性指标及所需资金，制定融资计划。风险管理总部安排专门人员，对各项业务进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对于可能存在的流动性危机，制定应对措施。

（4）操作风险控制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人员、系统等方面管控操作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之间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出现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业务制度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防止越权行为的产生；关键岗位权限分立，加强重要业务环节的审核与监控，重要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建立操作、复核与审核的机制；加强系统建设与管理，建立了系统应急机制；注重对员工的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守纪观念。不定期对各项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或组织自查，确保业务各个环节合规运行。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LDC、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即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功能，提升管理效果。

（5）声誉风险控制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为有效防范声誉风险，董事会秘书处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并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与各部门合作防范风险，提升业务协同效率，加强与媒体互动，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此外，董事会秘书处还实时监控公司舆情，审核对外披露资料，

提供舆情应对策略，并与各部门保持沟通，共同策划媒体宣传方案，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同时，组织声誉风险联络人培训会议，对各机构联络人进行风险教育，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观念，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员工声誉风险管理意识。

（6）廉洁从业风险控制

公司将廉洁从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廉洁从业风险管理机制。为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公司制定专门的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廉洁从业的防控责任和具体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将廉洁从业管理要求渗透至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成立由合规管理总部牵头的廉洁从业监督工作组，通过组织开展廉洁从业自查、廉洁从业专项检查、稽核审计、财务不定期检查等对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贯彻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要求。此外，公司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与党建工作融合，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培训宣导活动，向各单位及工作人员持续宣导廉洁从业理念，进一步增强其廉洁从业意识。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2、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出台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规范风险识别、计量和评估程序，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管理工作贯穿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3）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已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3、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依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平等、自愿、等价原则；

②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③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④公司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须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b.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及以上交易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④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出于审慎原则考虑，或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①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

②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

③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为标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为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③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①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理；

②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④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交易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②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③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④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⑤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⑥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⑦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⑧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规定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内容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②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关联关系；

- ③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④关联各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⑤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 ⑦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3)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⑤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稽核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每年年报中披露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运行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

4、财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4-41：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学位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高振营	董事长	男	59	博士	2023-10-31 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是	否
周乐峰	董事	男	46	硕士	2023-10-31 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是	否
许长安	董事	男	54	硕士	2023-10-31 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是	否
周华	独立董事	男	49	博士	2023-10-31 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是	否
刘志雄	独立董事	男	50	博士	2023-10-31 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是	否
监事							
李景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硕士	2023-10-31 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是	否
汪忍杰	监事	男	34	学士	2025-03-03 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是	否
薛琳	职工监事	女	49	学士	2023-10-31 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周乐峰	总裁	男	46	硕士	2023-10-31 至今	是	否
张栋	副总裁	男	49	博士	2023-10-31 至今	是	否
卢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3	硕士	2023-10-31 至今	是	否
邱玉强	副总裁	男	48	学士	2023-10-31 至今	是	否
詹超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学士	2023-10-31 至今	是	否
刘小平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女	48	硕士	2024-12-27 至今	是	否
丁军	首席信息官	男	57	硕士	2023-10-31 至今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高振营先生，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在外交学院理论教研室任教，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发行部经理、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历任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检查一处副处长、检查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四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副主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兼任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周乐峰先生，1979 年生，硕士研究生，2001 年至今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上海泰兴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营业部总经理、经纪总部总经理、基金托管部总经理、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信用交易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总经理、湘财证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兼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许长安先生，1971 年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漳州市三全贸易公司主管会计，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管会计，福建省漳州电业局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三级职员、总监、副主任、主任，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监事、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周华先生，1976 年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课程思政教学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雄先生，1975 年生，博士研究生，2006 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工作，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李景生先生，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山东省济宁市煤气公司会计，曾在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在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山东鑫源控股公司财务和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汪忍杰先生，1991 年生，学士本科，2017 年 4 月入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公司机构业务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先后担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业务一部总经理助理、网络金融部数字财富部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薛琳女士，1976 年生，本科，曾任沈阳商贸饭店事务长、沈阳洲际饭店市场营销总监、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湘财证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兼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3、高管人员简历

周乐峰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简历”部分。

张栋先生，1976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先后兼任其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市场发展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

卢勇先生，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历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稽查处、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综合处、风险处置处、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纠纷调解部总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总经理。

邱玉强先生，1977 年生，本科，1999 年至今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在公司岳阳五里牌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公司经纪总部投资咨询部工作，曾任公司岳阳五里牌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詹超先生，1979 年生，学士本科，高级会计师，曾在杭州中诚税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和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小平女士，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1997 年入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在公司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总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稽核管理总部、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工作，曾任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丁军先生，1968 年生，硕士，曾在湖南省新技术局工作，1997 年至今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系统支持部副经理、经理，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任命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2021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聘任或辞任生效年月
董事	李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7 月
董事	杨朝军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	周华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	刘志雄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	孙永祥	董事	离任	2022 年 8 月
董事	周乐峰	董事	聘任	
监事	卢卫卫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监事	王珺妍	监事	聘任	
监事	王珺妍	监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监事	汪忍杰	监事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周卫青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 年 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严颖	董事会秘书	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	孙永祥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 年 8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詹超	财务总监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张栋	副总裁	聘任	2021 年 10 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严颖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 年 11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卢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孙永祥	总裁	离任	2022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周乐峰	总裁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邱玉强	副总裁	聘任	2022 年 10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张仁良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	2023 年 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郑武生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严颖	副总裁	离任	2023 年 10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李康	副总裁	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平	副总裁	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平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24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郑武生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	

发行人相关董监高人事变动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治理结构健全，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表 4-4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	湘财证券	B 股交易资格	深证复【1998】12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湘财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资格	银办发【1999】147 号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二部
3	湘财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湘财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3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湘财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97) 汇管复字【22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湘财证券	外汇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资格	湘证监函【2014】16 号 湘汇复【2014】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
6	湘财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3】3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湘财证券	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	湘财证券	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8】7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9	湘财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银总部复【2009】6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0	湘财证券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09】100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湘财证券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湘证监字【2009】15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12	湘财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湘证监函【2010】13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13	湘财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61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湘财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5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湘财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湘证监函【2012】10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16	湘财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机构部部函【2012】32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湘财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2】12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8	湘财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18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湘财证券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2】19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湘财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67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1	湘财证券	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02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2	湘财证券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湘财证券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27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湘财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湘证监机构字【2013】2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5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8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函【2014】46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6	湘财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116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7	湘财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证会字【2013】9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湘财证券	转融通业务出借交易权限资格	上证函【2014】40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湘财证券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会函【2014】4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	湘财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57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	湘财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4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32	湘财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3	湘财证券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5】133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	湘财证券	网上开户创新业务方案试点资格	中国结算办字【2015】304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5	湘财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深证函【2015】2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6	湘财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7	湘财证券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深证会【2016】33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8	湘财证券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9	湘财证券	发行短期融资券资格	机构部函【2020】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厅便函【2020】37号	中国人民银行
40	湘财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22】79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41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PT0300011540、证书编号 0001154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2	湘财证券	设立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97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湘财证券	关于反馈等级保护系统定级核准意见的函	湘证监函[2023]29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44	金泰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六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5	金泰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813046、证书号码 136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4-43：发行人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45,000.83	39.30	67,861.88	45.72	76,359.46	70.97	93,724.73	45.83
自营投资业务	38,083.93	33.26	36,581.40	24.64	2,214.04	2.06	58,225.83	28.47
资产管理业务	2,351.00	2.05	2,497.00	1.68	3,342.57	3.11	3,153.30	1.54
投行业务	5,337.81	4.66	15,786.09	10.63	8,883.43	8.26	9,375.78	4.58
信用交易业务	29,494.00	25.76	44,898.04	30.24	50,139.23	46.60	59,650.81	29.17

另类投资业务	10,890.75	9.51	3,452.33	2.33	-8,797.29	-8.18	4,675.21	2.29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215.79	1.06	1,677.85	1.13	1,784.71	1.66	2,753.38	1.35
结构化主体	-75.88	-0.07	20.67	0.01	-81.13	-0.08	669.88	0.33
其他	-17,865.52	-15.60	-24,301.69	-16.37	-26,345.00	-24.49	-27,088.21	-13.25
分部间抵销	77.11	0.07	-16.54	-0.01	95.30	0.09	-652.31	-0.31
合计	114,509.82	100.00	148,457.03	100.00	107,595.32	100.00	204,488.40	100.00

注：其他指未分摊至各分部的成本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4-44：发行人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	2,230.83	7,664.90	15,559.92	29,425.37
自营投资业务	31,084.98	26,039.25	-2,803.96	50,508.07
资产管理业务	633.80	424.28	1,043.29	363.13
投行业务	1,514.02	5,701.80	3,531.51	3,092.72
信用交易业务	28,374.00	43,226.22	48,540.91	57,228.92
另类投资业务	10,631.14	2,887.82	-9,229.17	3,947.7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4,047.33	-5,377.54	-4,759.75	-4,195.80
结构化主体	-79.36	-3.02	-146.03	559.10
其他	-34,596.69	-49,471.26	-47,672.54	-48,878.42
分部间抵销	79.86	2.89	143.76	-519.91
合计	35,825.25	31,095.34	4,207.94	91,530.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45：发行人营业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	4.96	11.29	20.38	31.40
自营投资业务	81.62	71.18	-126.64	86.75
资产管理业务	26.96	16.99	31.21	11.52
投行业务	28.36	36.12	39.75	32.99

信用交易业务	96.20	96.28	96.81	95.94
另类投资业务	97.62	83.65	-	84.4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332.90	-320.50	-266.70	-
结构化主体	-	-14.61	-	83.46
其他	-	-	-	-
分部间抵销	103.57	-	-	-
合计	31.29	20.95	3.91	44.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04,488.40 万元、107,595.32 万元、148,457.03 万元和 114,509.8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构成。按照分部情况划分，公司的业务板块可以分为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结构化主体和其他等 9 大板块，其中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为占比较高的三大板块。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0,861.71 万元，增幅 37.98%，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回暖，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投行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收入等增长较多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1,530.90 万元、4,207.94 万元、31,095.34 万元和 35,825.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76%、3.91%、20.95%和 31.29%。2022 年，受证券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95.40%和 91.26%。其中，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业务分部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是导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23 年，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回暖，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回升。受自营投资等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这主要是由外部环境变化和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纪业务板块

（1）经纪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发行人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发行人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和金融产品销售服务等。

近年来，发行人聚焦经济发达地区，积极发展营销网络、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设 72 家分支机构，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最大、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发行人以“客户聚焦战略”“买方思维”“金融科技战略”为核心竞争力，以投资顾问业务和主经纪服务商等为抓手，深挖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实现主要销售外部理财产品向销售公司创设产品和外部产品并重的转型；积极拥抱金融科技和金融数据开发，深化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以金融科技手段促进营销和服务转型，构建百宝湘、金刚钻等系列证券投资软件，形成湘财特色的专业交易服务品牌，极大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通过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以及网上、网下的深度融合，已经快速实现了从传统交易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综合投融资服务的转型，通过持续实现互联网服务和线下网点服务的深度有机结合，全面形成高质量、高效率的品牌服务特色。

（2）经纪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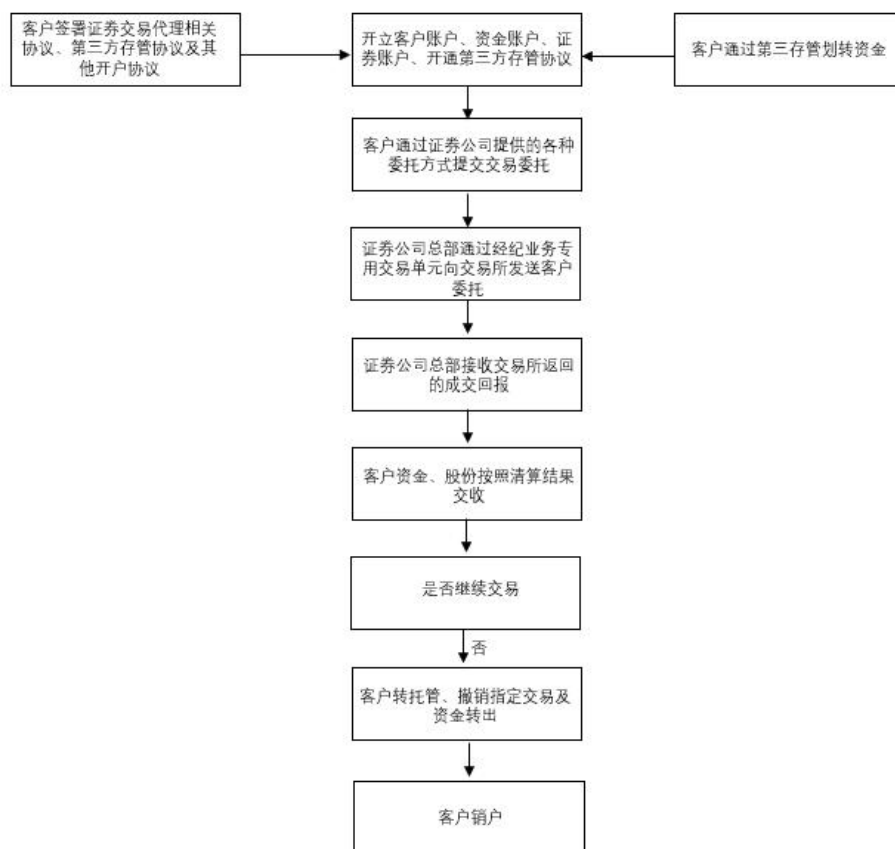


图 4-3：发行人经纪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3) 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佣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通过精准建设布局合理的客户服务网络和金融科技品牌服务等优势，取得了一定的经纪业务市场地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24.73 万元、76,359.46 万元、67,861.88 万元和 45,000.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70.97%、45.72%和 39.30%；经纪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9,425.37 万元、15,559.92 万元、7,664.90 万元和 2,230.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0%、20.38%、11.29%和 4.96%。

报告期内，沪深两市成交额持续下降，同时经纪业务佣金率也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持续下滑。2022 年市场行情趋冷，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3%。2023 年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继续下降，下降幅度为 11.13%。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5%。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经纪业务的发展，根据经纪业务制定一系列专项活动，与多家银行以及互联网公司开展“总对总”战略合作，不断加大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打造了一系列丰富的服务工具用于经纪业务相关领域。公司开拓新客户、留住老客户的经纪业务战略成效显著，机构经纪业务的比重明显增大。公司抓住新三板深化改革有利时机，系统梳理公司高净值客户，拓展高净值客户的资产配置品种。

（4）风险控制措施

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合规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

①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活动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等行为，可能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经营中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不严，或工作人员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等导致客户账户管理差错或违规、侵害客户权益、造成客户财产损失、引发客户纠纷，而使证券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因承担赔偿责任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③技术风险是指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如电脑设备、供电、通讯设施等）发生技术故障，导致行情中断、交易停滞、银证转账不畅，或在容量、运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业务正常、有序、高效、顺利地进行，从而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证券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带来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控制相关风险，发行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执业准则等，制定了系统的内控机制和规章制度，包括业务人员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合规风控制度、内部稽查制度、激励和处罚制度等，并根据法规变化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严格按照业务规范办理各项业务，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风控部门和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单项、现场或非现场的内部稽查，及时发现和

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严格从业人员的管理，严肃处罚违规违纪，杜绝违反法规、规则和操作规程及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保证经纪业务合规开展。

（5）代销金融产品情况分析

发行人经纪业务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构成，同时还包括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代销机构代销的金融产品主要包含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中，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代销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过程中，通过制度规定、协议约定，审查评估委托人和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测试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基本信息及主要风险因素等举措，总体上落实和执行了《证券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产品代销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要求，但具体事项执行有不完善之处，已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作为代销机构，已通过启动投资者应急处置工作、依约履行投诉处理责任、聘请外部律师应诉等方式，主要以司法途径推进解决具体诉讼纠纷案件。

2、自营投资业务板块

（1）自营投资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经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发行人自营业务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注重合规风险隐患的揭示及风险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结构，积极把握投资机会，精选投资品种。

发行人自营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证券、固收类产品和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权益类侧重大盘蓝筹股，同时兼顾市场主题性投资机会，灵活配置、保持充分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固收类侧重收益较高、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合理利用杠杆，提高收益率；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在

公司授权范围和风险限额内审慎准入和交易，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的同
时，丰富了公司金融产品线。

(2) 自营投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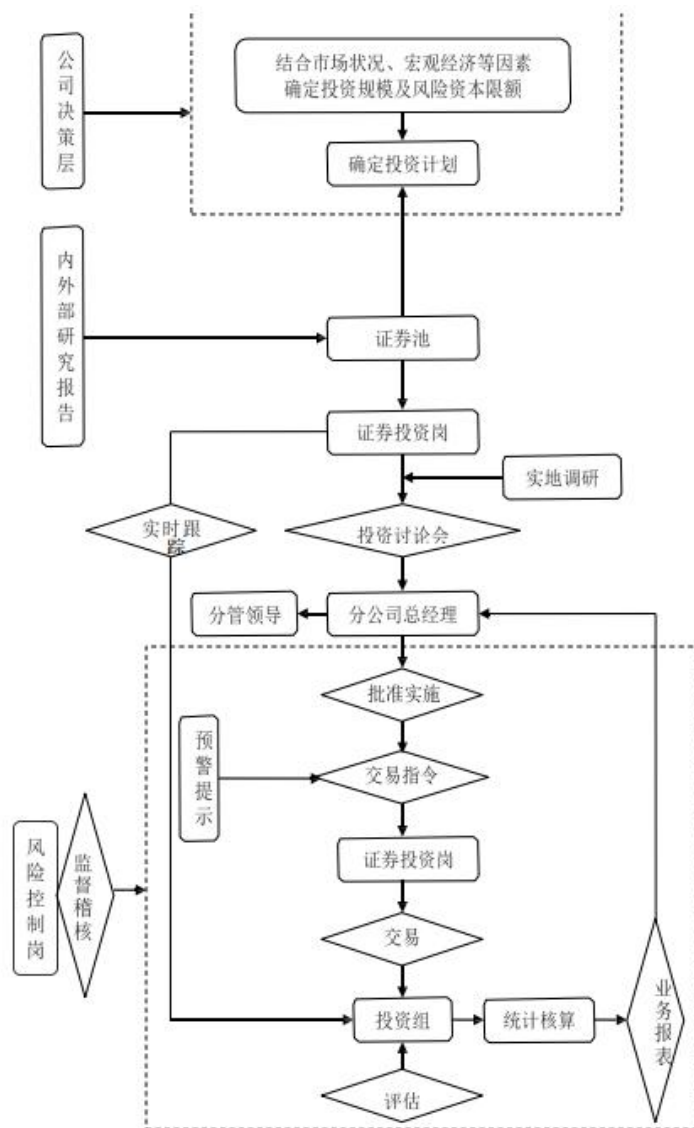


图 4-4：发行人自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自营业务采用三级决策与授权模式：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上海
证券自营分公司。

董事会是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
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

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总裁办公会议是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并以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由总裁办公会议授权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专职负责。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是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总裁办公会议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其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自营业务的管理和操作由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专职负责。

（3）自营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注重各类风险的控制，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内控机制和队伍建设。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的收益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注重风险的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25.83 万元、2,214.04 万元、36,581.40 万元和 38,083.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7%、2.06%、24.64%和 33.26%；自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0,508.07 万元、-2,803.96 万元、26,039.25 万元和 31,084.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6.75%、-126.64%、71.18%和 81.62%。

2022 年自营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96.20%，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受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自营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52.25%。2024 年 1-9 月，债券市场行情持续走好，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情况如下：

表 4-46：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4.36	3.20	2.53	3.06	6.47	6.66	8.51	14.26
债券	64.60	47.46	50.81	61.50	48.37	49.80	34.74	58.23
基金	30.83	22.65	26.67	32.28	38.43	39.57	12.22	20.48
资管计划	0.14	0.10	0.22	0.27	0.27	0.28	0.25	0.41
其他	36.20	26.59	2.39	2.89	3.57	3.68	3.94	6.61
合计	136.13	100.00	82.62	100.00	97.12	100.00	59.66	100.00

注：不含衍生品，9 月末其他投资主要为票据。

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收入整体波动性较大，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受宏观经济因素以及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导致收入整体起伏较为明显。

（4）风险控制措施

自营业务主要风险在于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发行人自营业务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的程序，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有效监控，使公司能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决策风险与管理风险。发行人自营业务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证券自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与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不断提高证券自营业务操作的效率和效益。

①风险控制的原则

客观、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活动须独立进行，应与自营投资活动分开，以避免利益冲突而使风险管理不能客观、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活动覆盖自营分公司的所有岗位，各项业务过程和每个操作环节，涵盖自营业务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

合规性原则：风险管理须以合规为底线，符合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

及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在业务发生时对风险能准确及时地识别、控制和管理，尤其是新增业务品种时，要事先进行研究并建立相对有效和完备的风险管理准备；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风险管理对决策风险等不可度量风险进行定性监督；对可度量风险必须要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②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自营业务防火墙制度，与经纪、研究所、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并由合规管理总部统一进行相关部门间的信息隔离。

发行人建立了逐日盯市制度，由风险管理总部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与监控，完善风险监控量化指标体系。并不定期对自营业务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发行人通过设置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风险内控员与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自营业务专员，确保被授权人在授权业务范围、权限及时限内办理业务，使自营业务得到全面监控。

发行人建立了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以将自营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③发行人建立了内部评估、检查、责任追究等事后监管机制

自营分公司强制留存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档案，确保投资过程事后可查证。

自营分公司每日向主管领导及相关监控部门报告持仓以及盈亏情况；每月向董事和有关高管报告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执行情况、自营资产质量、自营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等；每季度向主管领导报告自营业务投资情况。

稽核管理总部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报告。自营部门负责人离任前，由稽核管理总部进行审计。

合规管理总部对自营业务的规章制度、新产品、新业务方案及业务协议、操作流程、重大决策等进行合规审查，提供合规咨询，对自营业务合规运营进行监督与检查；风险管理总部监测、评估、报告公司自营业务整体风险水平，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

3、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1) 资产管理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2年2月，公司在北京设立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机构投资顾问业务。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设有3个委员会和8个子部门，其中办公会是资管分公司最高议事与决策机构，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设置投资部、研究部、机构投资顾问部、交易部、市场部、产品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岗位职责清晰、相互独立，同时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确保业务在合规的环境下稳健运行。

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逐步打造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卓越资产管理产品与服务体系，建立客群化和差异化的一体化客户服务解决方案，不断基于对客户、市场和产品的研究，创新和完善产品线，打造拳头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契合其投资与配置需求的优质产品。

(2) 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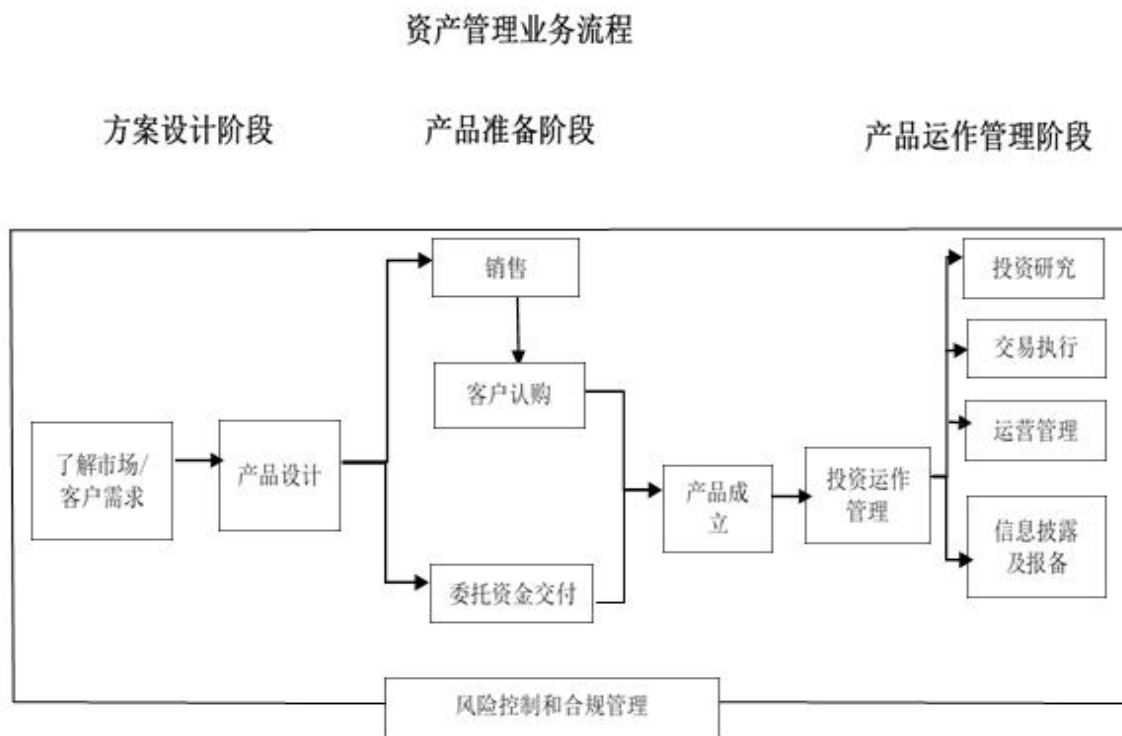


图 4-5：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投资决策流程图

（3）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30 万元、3,342.57 万元、2,497.00 万元和 2,351.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11%、1.68%和 2.05%；资产管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63.13 万元、1,043.29 万元、424.28 万元和 633.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52%、31.21%、16.99%和 26.96%。2022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5.30%。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3.7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

表 4-47：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4	54.85	20.56	31.46	22.91	40.36	18.34	30.76
定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4	28.52	29.97	45.86	18.54	32.67	25.27	42.3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72	16.63	14.82	22.68	15.31	26.97	16.02	26.87
合计	88.50	100.00	65.35	100.00	56.76	100.00	59.64	100.00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将所管理的金汇 25 号、26 号、27 号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简称底层资产），并约定由对应债务人的到期还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中诚实业承担对应收账款还款的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中诚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就相关集合资管计划制定分期清算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涉全部委托人均已同意相关清算方案，底层资产已对外转让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依约分四期支付全部受让价款，对应的四次清算资金已按期支付给委托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集合资管计划清算工作已全部结束。

（4）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专门设立了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隔离。资产管理分公司通过办公会及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 8 个子部门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资管分公司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流程，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投资者服务、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各个环节，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资管分公司持续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分公司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

单独核算，在投资交易系统中为每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分配权限，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同时，分公司员工遵守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要求，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4、投资银行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实施。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北京设立了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股权融资（IPO、增发、配股等）、债券融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计划等）等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先后为上百家企业提供了包括 IPO、公司债、企业债、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各类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的投行业务管理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有着充分的把握。

2003年6月5日发行人取得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资格，获准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2012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发行人正式取得从事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发行人设立了场外市场部，专门负责开展代办股份转让和报价转让业务。经过前期的试点，2013年初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升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20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场外市场部正式更名为成长企业融资总部。2022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撤销原成长企业融资总部，并将其原保荐承销业务（精选层向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业

务调整至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将其原做市业务部调整至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投资银行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投资银行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环节均进行重点控制。

2016 年以来，投行市场从清理整顿、监管升级、模式转型、创新发展到全面实施注册制，在此背景下，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积极开拓转型，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新三板、IPO、并购重组、债券承销等方面的业务都有长足进步。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核心客户打造全产业、全方位价值链，积极储备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债券融资业务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的城投企业，同步探索创新债券产品的发行，助力企业产业化转型。在大力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一些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步伐的绿色债券、可交换债、双创可转债等产品创新也在积极尝试之中。新三板业务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挂牌、融资、行业研究、转板及并购重组等全产业链服务，重点发展“挂牌后服务”，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的持续督导服务；积极协助优质企业以并购重组为手段，整合优势资源，为挂牌企业转板打下坚实基础。

（2）投资银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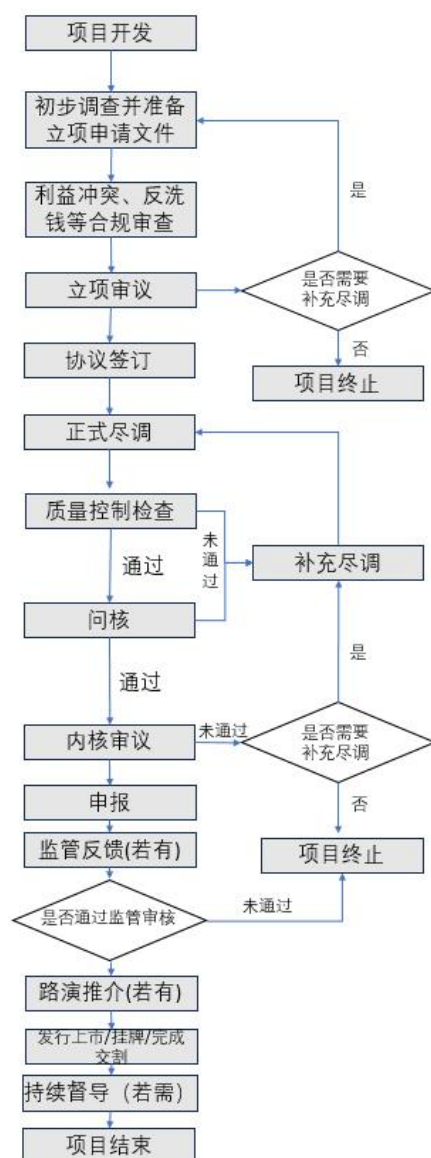


图 4-6：发行人投行业务及内控流程图

(3) 投资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5.78 万元、8,883.43 万元、15,786.09 万元和 5,337.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8.26%、10.63%和 4.66%；投资银行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092.72 万元、3,531.51 万元、5,701.80 万元和 1,514.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99%、39.75%、36.12%和 28.36%。2023 年随着发行人股票和债券承销规模的增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7.70%。2024 年 1-9 月，受投行业务政策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1.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承销业绩如下表所示：

表 4-48：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发行数量	金额	发行数量	金额	发行数量	金额	发行数量
股票承销	-	-	9.59	1	-	-	0.00	1
上市公司再融资	0.03	1	-	-	1.201	1	3.68	4
合计	0.03	1	9.59	1	1.201	1	3.68	5
企业债	-	-	28.50	5	16.60	5	19.40	5
公司债	81.27	28	204.16	76	121.82	47	131.69	43
ABS	-	-	7.46	2	-	-	16.37	2
合计	81.27	28	240.12	83	138.42	52	167.46	50
新三板挂牌	-	-	-	1	0.00	2	-	-
新三板定向融资	-	-	0.34	3	0.75	3	0.15	2

注：2021 年公司债含 4 个分销项目；2022 年公司债含 9 个分销项目；2022 年上市公司再融资为分销项目。2023 年公司债含 22 个分销项目，ABS 含 1 个分销项目。2024 年 1-9 月公司债含 3 个分销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为分销项目。

（4）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根据外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体系，包括不限于各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立项工作规则、内部审核管理办法、尽职调查工作规则、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5、信用交易业务

（1）信用交易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自 2012 年 6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客户积极参与，业务规模持续上升。2013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转融资业务资格。自开通该项业务以来，融资融券余额快速增长。

（2）信用交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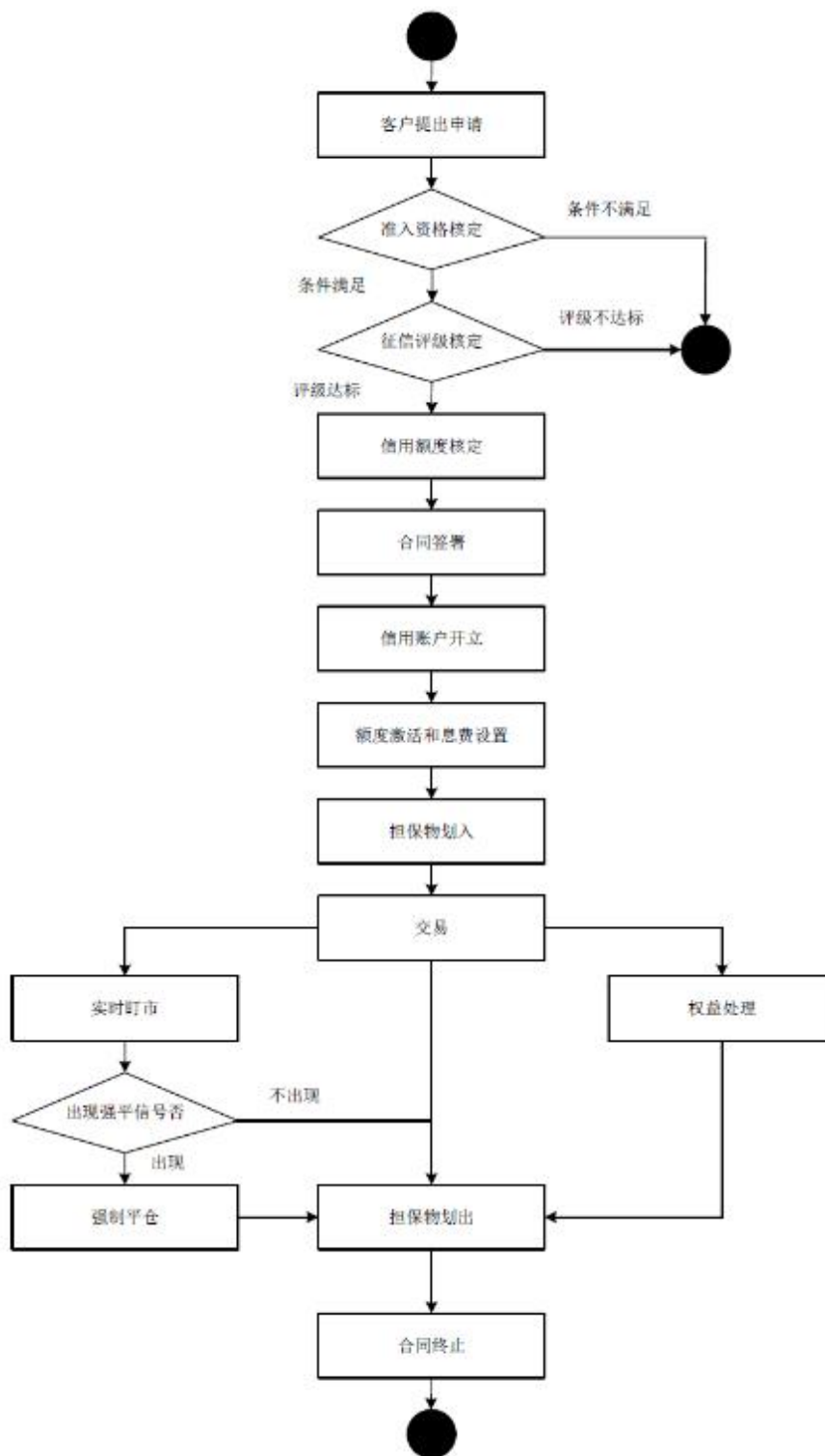


图 4-7：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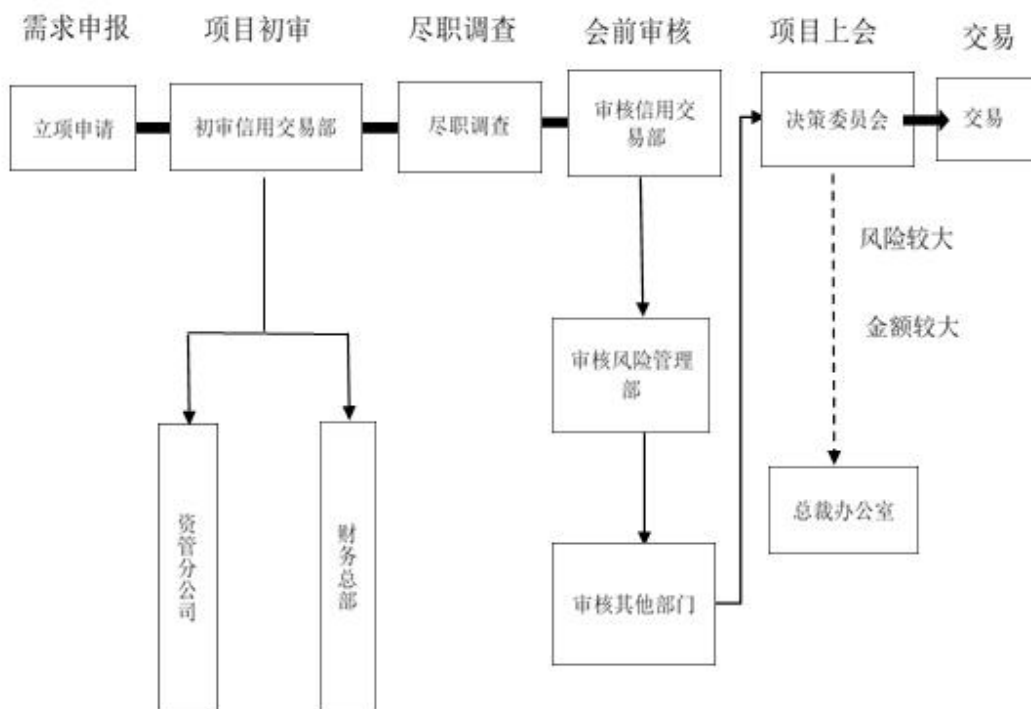


图 4-8：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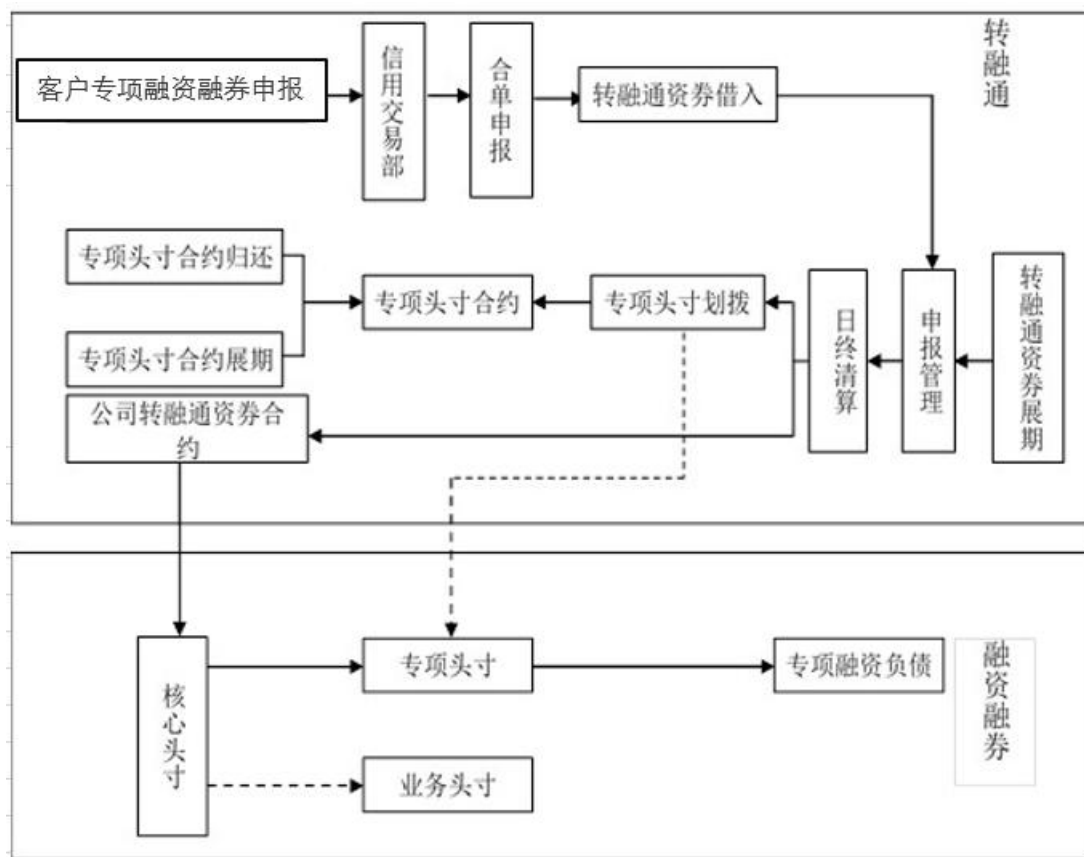


图 4-9：发行人转融通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3) 信用交易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50.81 万元、50,139.23 万元、44,898.04 万元和 29,494.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7%、46.60%、30.24%和 25.76%；信用交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7,228.92 万元、48,540.91 万元、43,226.22 万元和 28,374.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5.94%、96.81%、96.28%和 96.20%。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下降 15.95%。2023 年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继续下降，下降幅度为 10.45%。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9%。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表：

表 4-49：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融资融券余额	53.96	65.54	65.15	85.6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95	4.48	4.96	5.93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万户）	3.12	3.07	2.93	2.87
整体维持担保比例	295.00	252.47	256.75	276.7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略有变动，融资融券账户数目稳步增加，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融资融券业务安全性较高；同时，信用交易部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担保品管理。2021 年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强制平仓违约金额 767.44 万元，占融资融券交易额的 0.0054%，平仓后仍未实现的债权金额为 0 元。2022 年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强制平仓违约金额 247.30 万元，占融资融券交易额的 0.0028%，平仓后仍未实现的债权金额为 0 万元。2023 年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强制平仓违约金额 151.00 万元，占融资融券交易额的 0.0016%，平仓后仍未实现的债权金额为 0 万元。2024 年 1-9 月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强制平仓违约金额 84.61 万元，占融资融券交易额的 0.0015%，平仓后仍未实现的债权金额为 52.0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表 4-50：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	-	0.71	1.00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	0.01	0.06	0.06
履约保障比例	-	-	262.26	192.32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发行人谨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严控股票质押业务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资不抵债、客户违约等风险事件。报告期末，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0 亿元。

（4）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信用风险等采取的措施：

①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对信用风险管理的适用范围、管理标准、方法和流程等予以规定，对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作出行业指导，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并不定时进行修订。

②在信用业务中，采取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事前对新项目的立项采取双人审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采取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并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及上会审议；事中对项目进行逐日盯市，对融资人及标的证券舆情情况进行监测，如发生风险及时采取措施；事后采取项目持续跟踪机制，动态把控融资标的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事前对客户授信进行审批，事中对业务相关风控指标及风险客户情况持续监控，监控结果以日报、月报等形式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分支机构，事后对客户进行持续性的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对标的证券进行关注，对风险标的证券进行提前预警。

6、其他业务

发行人除上述主要业务板块外还包括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结构化主体、其他等。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泰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0 年起，金泰富加强行业研究，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医疗器械及高端制造等科技领域，挖掘细分领域投资机会。总体来看，金泰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能力需要加强，投资收益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2021 年部分项目产生收益，截至 2021 年末已扭亏为盈；2022 年，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净利润为负；2023 年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实现盈利，当年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2024 年 1-9 月，金泰富投资的部分项目公允价值持续回升，实现净利润 0.81 亿元。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湘财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近年来，湘财基金逐步组建了一支专业沉淀深厚的投研团队和业务团队，并构建了主动量化特色投研体系，形成了“价值成长、均衡配置、安全边际、长期主义”的投资理念，以“追求最优风险收益比”为核心，建立了稳定的投资盈利模式。从投资业绩到管理规模、从渠道开拓到产品布局，从客户增量到营销能力、从品牌建设到企业文化，均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湘财基金共管理运作 18 只公募产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3.15 亿元。由于湘财基金尚处于初创成长阶段，目前收入尚无法覆盖日常运营费用等开支，导致营业毛利润为负。

发行人其他分部营业收入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其中利息收入是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转融通等方式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证券行业状况

（1）证券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共有 14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11.83 万亿元，净资产 2.95 万亿元；145 家证券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984.37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480.03 亿元、财务顾问业

务净收入 62.85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9.90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24.79 亿元、利息净收入 531.5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17.1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147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1.75 万亿元，净资产为 3.01 万亿元。2024 年上半年，147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3.16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464.45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135.7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2.36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5.91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19.08 亿元、利息净收入 212.15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26.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9.90 亿元。

（2）行业特征

1) 强周期性

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业绩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2) 行业集中度提升

证券行业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龙头集中趋势，券商行业“马太效应”持续强化。2018-2023 年前五大券商归母净利润合计占全行业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38%、37%、40%、42%和 44%；前十大券商分别为 74%、61%、63%、67%、67%和 65%。2024 年上半年，前五大券商合计归母净利润为 300.32 亿元，占全体上市券商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44%；前十大券商合计归母净利润为 466.75 亿元，占全体上市券商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69%。近年来证券行业集中

度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龙头券商具备较强的投研能力，营收结构多元化、均衡化，以及场外期权、跨境业务的快速发展。

（3）业务特征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代理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买卖证券。近年来，经纪佣金费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降幅趋缓。大中型券商纷纷开展高费率的机构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既降低了佣金率下降的影响，又在市场交易清淡的环境下获得增量收入。预计未来券商经纪业务将呈现差异化竞争：一方面是轻资产经营模式，打造轻型营业部，同时依托互联网金融发展“线上+线下”O2O，为低净值客户提供价值服务；另一方面，经纪业务将从通道业务向综合性财富管理转型，发展高净值客户，延长产业价值链。

2) 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业务主要指投资银行为投资者提供贷款以购买证券，而融券业务指投资银行向投资者借出证券以帮助其进行卖空操作。券商通过借出资金或证券以取得利息收入。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驱动因素包括私募基金持续发展、开户要求放宽及许可的标的证券组合数量增加。2021 年上市券商利息净收入 606 亿元，同比增加 12.0%，主要是 2020 年以来 A 股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同时在创业板注册制等政策红利的助力下，融资及融券业务迎来大幅增长，从而助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显著提升。2022 年以来，市场波动加大，风险偏好有所降低。截至 2023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508 亿元，较 2022 年底增长 7.17%，其中融资余额 15,793 亿元，融券余额 715 亿元；2023 年上市券商实现利息净收入 448.7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4.63%。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4,809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 14,493 亿元，融券余额 316 亿元。

受监管趋严、信用风险暴露和股市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券商股权质押业务成为券商经营主要的风险点之一。监管部门已陆续出台多项措施化解股权质押

风险，包括成立专项资管计划、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或并购重组补充流动资金等，多数券商股权质押规模进一步压降。

3)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债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其中股权融资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对证券公司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股权融资方面，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证监会提出“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以来，股权融资业务收紧，申报数量减少，审核发行节奏放缓，券商投行业务受到较大冲击，相关业务收入普遍下滑。2024 年以来，股权融资业务下降趋势未有明显改善。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新“国九条”明确了中国资本市场未来的发展任务，政策目标是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市场向良性的方向发展和优化。未来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心仍然在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长期来看，随着金融监管全面从严加强，上市公司的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资本市场也会形成更加良性的循环。

债券承销方面，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平稳运行。据央行数据，2022 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61.9 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 5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交易所市场发行 5.8 万亿元。2023 年以来，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发行规模稳定增长。据央行数据，2023 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7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 61.4 万亿元，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 9.6 万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 15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 137.0 万亿元，交易所市场托管余额 20.9 万亿元。

4) 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就是证券经营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和资金买卖证券从而获取利润的证券业务。买卖的证券产品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基金、

认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券等。中国券商主要进行股权及债券市场的自营交易，由于缺乏对冲市场风险和价格波动的机制，相比成熟市场，投资于中国股票市场呈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的高波动性和缺乏金融工具等因素使证券行业自营交易业务的投资规模并不稳定。因此，投资风格审慎的券商在其自营交易组合中更多投资于债券产品以寻求稳定回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推出越来越多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营投资已逐渐由非对冲交易转向多策略和市场中性交易。

长远来看，券商自营投资模式仍有升级空间，主要方向是改善投资策略和布局 FICC 业务。一方面券商已逐步减少方向性投资策略，增加非方向性投资策略（增加持有到期投资或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优化自营投资结构；另一方面 FICC 业务还有发展空间，其中衍生品交易和外汇交易还是券商未充分开发的业务，预计将在合规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5) 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

2012 年 8 月，证监会就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其配套细则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取消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双 10% 的限制、允许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分级、适度扩大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等，大幅打开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空间。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颁布《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融券卖出所得价款购买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打开了证券公司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空间。资管计划参与融券交易则有利于增厚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提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17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统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8 年 7 月 20 日，央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日银保监会和证监会也分别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保持结构性去杠杆大方向下，力度与节奏稍有缓和，缓解了市场处置风险和流动性压力。资管新规细则（意见稿）允许投资非标资产、可自主安排过渡期内整改计划和鼓励提取业绩报酬，解决了资管新规执行层面的三大问题：实体企业融资更加困难、存量通道业务处置难度大以及券商去通道激励不足。2021 年是资管新规整改的攻坚之年，证券行业持续推进去通道、降杠杆、破刚兑的各项措施。在过渡期平稳结束后，资管新规从 2022 年起正式实施。

长远来看，券商资管向主动管理转型是大势所趋，但短期内去通道的压力缓解；主动管理能力突出的券商可以提取巨额业绩报酬，将带来业绩增量，而 FOF、MOM 和私募现金管理产品可能成为券商未来发展方向。

2、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多层次资本市场已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够转变实体经济的间接融资模式为直接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对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我国分别在 2004 年、2009 年设立中小板和创业板。新三板自 2012 年开始启动扩容并于 2013 年扩大至全国。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持续推进中。2019 年 6 月，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板仪式，科创板正式开板；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 年 8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创业板成为自科创板之后第二个试点注册制的板块，也意味着注册制改革正式进入存量市场。2021 年，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又迈出里程碑式的一步，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运行，以“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为总体目标。2023 年 2 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2023 年 4 月，主板注册制首批 10 家企

业正式上市，标志着全面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又一个重要里程碑。

证券公司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同时也会改善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可以预见，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将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加速推进，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

资本市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的监管基调，持续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着力推动解决资本市场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充分体现资本市场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就发行监管、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退市监管、证券公司监管、交易监管、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等多方面配套规则进行修订，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加速落地。

（3）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加快建设一流现代投行

为更好推进金融强国建设，引导证券公司回归本源聚焦主责主业，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明确提出要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推动证券机构高质量发展。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中也明确提出证券行业要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通过建设一流现代投行来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体系，为打造一流投行和投资机构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乃至金融体系的重要中介机构，不仅要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还要将功能性和盈利性落实到业务本身，通过具体业务的转型发展来平衡好功能性和盈利性，更好发挥证券行业作为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

（4）资本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

2006 年建立起了以净资本监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体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2016 年证监会又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政策，支持优质券商做大做强。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充裕的资本以及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竞争实力的基础及保障，资本实力不足的证券公司未来的生存空间将不断被压缩。

（5）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国际化竞争加速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金融行业逐步对外放开，2018 年 4 月起放开了证券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且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境外股东条件。继瑞银证券成为首家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后，摩根大通证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成为首批外资控股新设立证券公司。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再次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2019 年 10 月 11 日，证监会发布公告，宣布经统筹研究，证监会进一步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间安排。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另一方面，国内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在积极践行“走出去”的经营策略，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逐步参与国际竞争。大幅度放宽外资进入金融业的比例限制，是我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境外优质资本进入将推动市场规模扩大，有助于行业配套制

度完善和新业务模式发展。国际竞争格局下，具有较强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的上市券商优势将持续显现。

（6）市场化、法治化进程加快，监管从严成为常态

2016 年以来，证券行业监管趋向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意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8 年资管新规、股票质押回购细则、债券交易监管细则、创投基金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等相继出台，一方面着眼于规范和整顿证券行业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对证券公司的内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证券公司的业务体系逐步规范以及风险体系逐步完善。

2020 年是新证券法施行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建立三十周年。本次证券法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新证券法实施后，注册制首先在企业债、公司债发行市场全面实施，发行将更加市场化，发行效率将有所提高，市场规模将扩容，同时有利于提高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注册制的全面推广将进一步激发资本市场活力，投资者保护措施落地将进一步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中国资本市场平稳向好趋势。

3、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发展面临的机遇

首先，国内经济相对较快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我国经济增速尽管放缓，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我国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居民财富将伴随经济增长而不断积累，经济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将推动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些因素都将成为整个行业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

其次，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向纵深推进，逐渐改善和优化券商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资本市场

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券商融通资金供需、创造产品和管理金融风险的功能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将不断提高，有力推动券商国际化发展。

再次，我国金融市场格局也随实体经济转型而发生变化，在“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发展方向下，金融资产质量逐渐提高，直接融资的规模持续加大。作为资本市场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证券行业也在经历着转型。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思路，以 2012 年 5 月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为契机，相继推出了“创新十一条”为代表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在放宽业务限制、扩大产品范围、提高创新能力、加快创新进程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转型创新发展给予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此外，随着近年来人民币国际化，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陆续推出，国际资本市场与境内资本市场的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为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舞台。我国证券行业迎来了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

（2）发行人发展面临的挑战

从宏观角度来看，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面临巨大转型压力，经济增速有所下行。在全球主要市场加息和我国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货币政策难以大幅放松。此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动荡，“黑天鹅”事件频发，区域贸易摩擦升级。受此影响，资本市场面临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双重下降的风险挑战。

从监管角度来看，行业强监管逐步落实，在金融体系坚定“去杠杆”的大环境下，行业展现出强监管特点。2017 年，证券行业相继出台了股票质押回购、债券交易监管细则、场外期权新规、存托凭证发行规定等，着眼于规范证券行业业务发展。此外，一行三会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一系列的规范和监管尝试，并于 2018 年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展望未来，监管仍将坚持“防风险、调结构、促进监管体制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基调，强监管环境对公司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一是行业同质化竞争短期仍将进一步加剧；二是需求的日趋多样化与市场化将对券商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资本市场体

系、结构和产品日趋复杂，行业盈利模式日趋多元，对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大挑战；四是国际大行步步紧逼，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对外资的逐步开放，国内证券行业牌照红利将加速消退，无论在境内市场还是在境外市场，国内券商在营销、研发、产品等诸多方面均面临严峻挑战。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依靠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在市场中树立了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业务资质齐全，具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品牌积淀

发行人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创造了多项资本市场第一的纪录，在市场中树立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

发行人证券业务资质齐全，其中经纪、信用交易、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思路和盈利模式，拥有如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牌照，并构建了包括证券、基金管理、另类投资等在内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体系，各类业务的客户服务体系日益成熟，为打造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奠定了良好基础。

2、财富管理客户基础扎实、网点布局相对合理

经过近三十年的积累和沉淀，发行人经纪业务拥有庞大存量客户资源，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是挖掘客户潜在多样需求、创新业务、提高服务能力的源动力。随着客户结构的优化，也为公司探索开展各类新型业务提供了条件。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经过多年布局，区域布局基本合理，获客能力较强，依托公司业务协同体系，公司分支机构具备通过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不断开拓机构及高净值客户资源并提供专业综合服务能力。

3、具有金融科技基因和部分先发优势，与业务深度融合

多年来，发行人一直将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视作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引擎，作为打造公司特色业务优势的重要手段。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持续扩大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在金融科技与业务协同发展方面有较好的基础。

（1）与互联网服务机构以及众多领先金融科技企业保持持续紧密的战略合作，积累了大量成功合作经验；

（2）紧跟互联网金融前沿态势，积极寻求业务突破方向；

（3）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体系，信息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运维与保障、项目建设、数据治理、应用开发、测试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能够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4）具有科技协同业务创新的历史传承。通过长期建设和运营实践，在关键技术应用、业务流程管理、客户市场开拓、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拥有丰厚积淀，通过各类信息技术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公司业务利用互联网平台与数据分析、智能化服务的能力。

4、具有市场化、高效率的机制优势和创新条件

作为民营券商，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发行人设置了更为市场化、长短结合的高效激励机制和强有力的约束机制，树立奋发有为的文化氛围和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提升对优秀团队和人才吸引力，保持队伍竞争力，从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在内部管理上，发行人设置了更贴合市场的高效管理机制，更易形成业务导向的快速反应和灵活便捷的管理服务机制。

5. 便捷地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作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的子公司，发行人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增强资本实力，持续推动构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可以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便利引进优质战略合作伙伴、赋能证券业务。同时，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金融科技、银行期货等其他金融板块的资源优势，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湘财基金多只公募基金在较长时间内存入超过期货交易需要的期货保证金存款，相关投资决策缺乏充分的投资依据和决策记录。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基金进行了积极整改。湘财基金按照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取出期货账户保证金，成立期货投资工作小组，并制定《衍生品投资业务实施操作细则》，规范包括期货在内的衍生品投资及保证金投资决策依据及流程。

（二）发行人子公司湘财基金在开发测试环境中使用了未脱敏数据，但未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2022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基金进行了积极整改。湘财基金调整现有测试环境部署架构，将测试环境分为一般测试环境和重要测试环境，两者划分 VLAN 网段进行隔离。未脱敏数据的测试放在重要测试环境中进行，按生产环境同等安全控制措施来管理。此外，湘财基金在信息技术治理、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重要信息系统管理、事件与应急管理情况、信息技术风险评估与审计、软件正版化等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和完善措施。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向客户推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过程中未能准确介绍相关产品信息；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存在与客户共同出资购买代销的金融产品并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营业部及有关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管理和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向客户推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过程中，未能准确介绍相关产品信息。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营业部及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管理和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对个别证券经纪人 2015 年以来在委托合同约定地域范围以外的执业活动合规管理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为客户间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行为。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营业部及个人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风险警示，加强执业行为合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力度，加强客户交易行为和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监测，加强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工作，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六）发行人分支机构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个股投资建议、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私募基金且未充分提示投资风险的情况。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营业部及有关个人（已离职）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投资顾问业务规范、基金销售业务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的培训宣导、监控和管理。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且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目前公司相关业务运营正常。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关于发行人重大负面舆情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注到网络上出现关于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报道（相关诉讼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澄清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和【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 的补充责任。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目前，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个别媒体发布未经查实的内容对公司声誉造成侵害的，公司积极敦促相关媒体及时修正，避免错误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负面舆情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新湖集团存在信托产品未兑付的负面舆情，涉及的信托名称为“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信源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新湖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兑付相关信托款项。相关政府部门已经组建省级帮扶工作协调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有序处置新

湖集团债务风险，严防风险扩散，保障衢州发展、湘财股份 2 家上市公司与新湖集团的风险隔离。目前，新湖集团所在地方政府成立维稳工作专班，搭建新湖集团与投资者沟通平台，协助新湖集团与投资者建立合法合规、通畅有效的对话机制。目前新湖集团信托处置及兑付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上述信托产品非发行人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发行人，其资金也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投资该产品，其后续兑付安排与发行人无关。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新湖集团后续无法兑付相关信托款项，或持续有其他债务逾期，可能会对新湖集团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新湖集团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独立经营和偿债能力均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2-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2-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24）2-1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并根据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 3.3225%-4.9349%, 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且按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本公司评估了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经评估, 本公司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 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5-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9,654.60	9,654.60
其他资产	17,917.70	-683.30	17,234.40
租赁负债	-	8,971.30	8,971.30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7,539.26	7,539.26
其他资产	7,993.30	-683.30	7,310.01
租赁负债	-	6,855.96	6,855.96

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经营性租赁承诺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表 5-2：经营性租赁承诺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0,256.30	7,792.94
减：上述经营性租赁承诺对应的税金	451.75	334.45
减：短于 12 个月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84.23	184.23
减：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经营性租赁承诺	10.35	10.35
小计	9,609.98	7,263.92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调整后的经营性租赁承诺的现值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8,971.30	6,855.96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3 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4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4 年 1-9 月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1 年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2 年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3 年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24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4 年 1-9 月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1)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1 年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2 年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3 年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2024 年 1-9 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4 年 1-9 月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湘财证券金福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证券行业

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湘财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前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发行人本期无新增合并单位。

(2)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湘财证券金福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发行人本期无新增合并单位。

(2)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发行人本期无新增合并单位。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故自上述结构化主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湘财证券金福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83,595.32	944,363.09	1,022,808.01	1,101,899.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11,598.26	808,243.74	911,614.20	994,827.08
结算备付金	167,909.27	190,632.03	191,963.42	225,992.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1,076.05	151,770.22	179,889.80	221,183.80
融出资金	544,821.17	645,809.74	640,269.82	839,819.18
衍生金融资产	3,793.01	2,897.61	-	53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525.55	7,083.23	59,939.01
应收款项	137,219.76	126,888.09	69,688.61	33,029.17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存出保证金	22,855.86	13,830.76	15,788.03	41,952.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017.57	444,952.59	689,643.45	658,277.03
其他债权投资	456,151.28	440,587.90	343,525.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91	3,165.91	3,165.91	3,165.91
长期股权投资	2,645.03	2,858.44	3,258.55	3,543.49
投资性房地产	4,484.16	536.25	598.78	661.32
固定资产	18,660.56	23,846.83	23,549.40	24,723.18
使用权资产	9,926.91	10,614.91	13,230.65	14,794.60
无形资产	6,765.86	6,903.32	5,229.78	4,890.52
商誉	3,993.77	3,993.77	3,993.77	3,9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3.14	8,767.29	14,567.56	5,928.47
其他资产	13,841.06	21,443.60	10,327.29	15,022.92
资产总计	3,662,819.65	2,900,617.68	3,058,692.18	3,038,173.60

接上表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45.94	5,935.40	178,753.55	317,726.20
拆入资金	136,638.18	20,288.60	40,098.28	155,245.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14	2,651.70	5,287.94	6,446.45
衍生金融负债	3,910.15	992.92	-	91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950.19	227,730.23	265,022.39	80,593.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7,947.45	1,042,162.39	1,157,952.22	1,234,241.54
应付职工薪酬	24,230.49	31,734.62	24,823.67	29,637.86
应交税费	2,153.69	1,305.60	5,939.90	1,053.83
应付款项	7,191.65	5,305.73	4,511.26	2,759.08
合同负债	1,295.88	823.64	817.55	868.09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402,689.35	558,463.89	415,476.68	202,196.16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10,456.96	10,896.85	13,521.81	14,823.98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26	-	-	-
其他负债	54,128.02	39,122.28	3,995.69	11,974.69
负债合计	2,707,200.34	1,947,413.83	2,116,200.95	2,058,479.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058.25	459,058.25	459,058.25	459,058.25
资本公积	242,638.45	242,636.97	243,574.63	242,572.89
其他综合收益	1,284.25	3,757.98	-3,246.04	-1,068.07
盈余公积	49,234.21	49,234.21	46,495.41	45,035.13
一般风险准备	102,115.76	101,789.17	95,779.09	92,124.12
未分配利润	101,288.39	96,727.27	100,829.89	141,97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619.31	953,203.85	942,491.23	979,694.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619.31	953,203.85	942,491.23	979,69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2,819.65	2,900,617.68	3,058,692.18	3,038,173.60

2、合并利润表

表 5-4：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509.82	148,457.03	107,595.32	204,488.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02.62	69,234.65	72,482.29	90,625.9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671.39	44,747.19	53,039.28	71,696.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31.44	15,783.58	8,879.79	9,373.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44.48	2,469.71	3,282.42	3,000.57
利息净收入	34,375.58	47,929.97	41,236.67	43,516.35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3.30	3,879.17	21,013.58	38,55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8	-205.63	-295.90	-9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6.96	25,059.29	-28,027.00	31,141.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7	57.45	291.81	-76.96
其他业务收入	141.31	179.01	211.81	20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	1,689.93	-33.06	1.1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285.87	427.56	419.22	518.35
二、营业支出	78,684.57	117,361.69	103,387.39	112,957.50
税金及附加	727.53	1,121.88	1,116.88	1,500.23
业务及管理费	78,147.04	115,529.32	101,183.39	111,310.31
信用减值损失	-441.18	330.61	895.70	-95.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9.80	196.64	-	35.75
其他业务成本	151.39	183.23	191.42	206.4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25.25	31,095.34	4,207.94	91,530.90
加：营业外收入	564.54	575.53	748.41	670.09
减：营业外支出	66.14	557.44	552.37	615.91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3.64	31,113.43	4,403.97	91,585.07
减：所得税费用	7,105.85	6,727.66	492.46	22,21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7.79	24,385.77	3,911.51	69,372.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7.79	24,385.77	3,911.51	69,37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7.79	24,385.77	3,911.51	69,372.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3.73	7,004.02	-2,177.97	321.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3.73	7,004.02	-2,177.97	321.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21.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21.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3.73	7,004.02	-2,177.97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1.93	6,661.61	-2,953.82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1.79	342.40	775.85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44.07	31,389.79	1,733.54	69,6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44.07	31,389.79	1,733.54	69,69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5：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5,762.76	176,424.66	99,802.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128.51	163,529.00	179,352.12	212,974.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5,900.00	-	-	4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1,935.58	-	236,960.0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6,306.73	-	204,906.5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9,838.83	-	-	124,37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2.63	44,230.85	28,860.91	11,9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72.28	293,522.62	826,504.30	494,130.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9,925.36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000.00	115,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714.56	-	73,435.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743.74	-	253,811.3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372.20	126,775.2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79.29	30,245.39	34,291.41	42,95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63.30	67,896.68	67,232.23	67,39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1.32	19,430.65	11,063.09	30,62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2.57	108,772.22	379,611.23	69,848.0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11.84	426,175.42	733,973.24	538,0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60.45	-132,652.81	92,531.06	-43,94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17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	2,508.79	16.13	4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	2,508.79	16.13	7,21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2.76	10,039.72	7,953.39	9,99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76	10,039.72	7,953.39	15,89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56	-7,530.93	-7,937.26	-8,67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2,320.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000.00	100,000.00	205,000.00	1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3.00	104,041.00	293,141.00	493,65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63.00	204,041.00	498,141.00	748,97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	80,000.00	-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15.18	42,872.35	63,314.72	92,15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74.02	163,891.78	433,818.37	371,97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89.20	286,764.13	497,133.09	714,1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26.20	-82,723.13	1,007.91	34,85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07	298.06	1,813.28	-41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62.62	-222,608.81	87,414.99	-18,17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90,772.41	1,513,381.22	1,425,966.23	1,444,14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035.03	1,290,772.41	1,513,381.22	1,425,966.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82,191.31	942,820.63	1,021,424.80	1,099,933.6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11,598.30	815,363.07	911,614.21	994,827.09
结算备付金	167,909.27	190,632.03	191,799.81	225,992.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1,076.05	151,770.22	179,889.80	221,183.80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544,821.17	645,809.74	640,269.82	839,819.18
衍生金融资产	3,793.01	2,897.61	-	53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525.55	7,083.23	59,939.01
应收款项	137,130.61	126,634.74	69,499.48	32,782.6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存出保证金	22,855.86	13,830.48	15,756.39	41,952.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132.07	385,581.20	627,718.29	596,563.87
其他债权投资	456,151.28	440,587.90	343,525.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	101,000.00	91,000.00	8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84.16	536.25	598.78	661.32
固定资产	18,392.02	23,538.48	23,239.69	24,282.26
使用权资产	9,373.54	9,725.12	11,892.31	13,102.33
无形资产	6,205.58	6,255.42	4,670.61	4,232.91
商誉	3,993.77	3,993.77	3,993.77	3,9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1.60	5,550.30	208.33
其他资产	13,280.89	20,008.46	9,447.07	9,562.84
资产总计	3,679,214.55	2,925,138.97	3,069,970.26	3,037,067.53

接上表：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45.94	5,935.40	178,753.55	317,726.2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拆入资金	136,638.18	20,288.60	40,098.28	155,245.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14	78.10	44.61	65.32
衍生金融负债	3,910.15	992.92	-	91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950.19	227,730.23	265,022.39	80,593.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7,947.49	1,049,281.72	1,157,952.23	1,234,241.5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30.56	30,886.53	24,056.08	28,711.90
应交税费	2,113.20	1,266.44	5,907.01	1,014.16
应付款项	7,090.70	5,202.81	4,298.00	2,737.4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合同负债	1,295.88	823.64	817.55	868.09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02,689.35	558,463.89	415,476.68	202,196.16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9,850.22	9,972.79	12,134.97	13,09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26	-	-	-
其他负债	54,009.12	38,996.34	3,974.95	11,636.70
负债合计	2,705,633.37	1,949,919.39	2,108,536.29	2,049,04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058.25	459,058.25	459,058.25	459,058.2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2,645.38	242,645.38	243,512.23	242,585.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52.32	4,826.05	-2,177.97	-
盈余公积	49,173.65	49,173.65	46,434.85	44,974.57
一般风险准备	100,736.03	100,603.72	94,936.59	91,555.48
未分配利润	119,615.56	118,912.53	119,670.02	149,84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581.18	975,219.58	961,433.97	988,02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9,214.55	2,925,138.97	3,069,970.26	3,037,067.5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7：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402.05	143,322.71	114,593.73	197,042.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682.09	66,628.66	70,450.49	88,554.8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027.34	45,474.89	53,810.59	72,323.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31.44	15,783.58	8,879.79	9,373.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46.72	2,489.04	3,331.94	3,136.36
利息净收入	34,374.69	47,937.73	41,335.99	43,309.33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3.23	11,680.86	20,474.69	34,324.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0.62	14,739.65	-18,511.74	30,485.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7	57.45	291.81	-76.96
其他业务收入	141.31	179.01	211.81	20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	1,689.93	-33.06	1.11
其他收益	255.94	409.42	373.75	237.18
二、营业支出	73,161.11	109,737.53	96,394.60	105,302.45
税金及附加	723.09	1,118.40	1,113.17	1,471.52
业务及管理费	72,723.50	108,112.71	94,205.98	103,686.93
信用减值损失	-436.86	323.19	884.03	-62.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51.39	183.23	191.42	206.4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240.94	33,585.19	18,199.13	91,739.79
加：营业外收入	564.42	575.51	748.41	670.06
减：营业外支出	66.14	556.12	552.37	572.9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739.21	33,604.58	18,395.17	91,836.87
减：所得税费用	4,573.79	6,216.63	3,792.33	22,302.0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165.42	27,387.95	14,602.84	69,534.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5.42	27,387.95	14,602.84	69,534.7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473.73	7,004.02	-2,177.97	783.5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783.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783.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3.73	7,004.02	-2,177.97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1.93	6,661.61	-2,953.82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1.79	342.40	775.85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91.69	34,391.96	12,424.87	70,318.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8：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4,012.05	177,402.37	113,951.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317.11	160,527.41	177,038.71	210,479.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5,900.00	-	-	4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1,935.58	-	237,020.0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6,306.73	-	204,906.5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719.54	-	-	124,351.3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0.45	44,112.09	28,289.04	9,9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669.41	278,651.56	824,656.73	503,774.9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6,282.50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000.00	11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743.74	-	261,471.3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714.56	-	73,435.4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4,252.88	126,775.2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53.58	30,043.80	34,143.16	42,73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40.66	63,670.59	62,685.74	63,0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0.13	19,332.40	11,022.46	30,54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8.40	105,532.10	375,083.94	62,57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35.27	411,290.07	724,710.59	533,77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34.14	-132,638.52	99,946.14	-29,99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2.50	7,1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2,508.66	16.13	4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	2,508.66	448.63	7,21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	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0.53	9,428.97	7,365.50	9,49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53	19,428.97	17,365.50	25,49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53	-16,920.31	-16,916.87	-18,27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2,320.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000.00	100,000.00	205,000.00	1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3.00	104,041.00	293,141.00	493,65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63.00	204,041.00	498,141.00	748,97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	80,000.00	-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15.18	42,872.35	63,314.72	92,15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20.17	163,364.18	433,316.17	371,48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35.35	286,236.53	496,630.90	713,632.9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2.35	-82,195.53	1,510.10	35,3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07	298.06	1,813.28	-41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62.19	-231,456.31	86,352.66	-13,342.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77,245.57	1,508,701.87	1,422,349.21	1,435,6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507.76	1,277,245.57	1,508,701.87	1,422,349.2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9: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亿元)	366.28	290.06	305.87	303.82
总负债 (亿元)	270.72	194.74	211.62	205.85
全部债务 (亿元)	115.89	81.35	89.94	75.67
所有者权益 (亿元)	95.56	95.32	94.25	97.97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1.45	14.85	10.76	20.45
利润总额 (亿元)	3.63	3.11	0.44	9.16
净利润 (亿元)	2.92	2.44	0.39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2.86	2.28	0.35	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92	2.44	0.39	6.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5.89	-13.27	9.25	-4.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48	-0.75	-0.79	-0.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0.46	-8.27	0.10	3.49
流动比率	1.92	2.09	2.85	2.86
速动比率	1.92	2.08	2.84	2.85
资产负债率 (%)	56.85	48.71	50.41	45.69
债务资本比率 (%)	54.81	46.05	48.83	43.58
营业毛利率 (%)	31.29	20.95	3.91	44.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74	2.02	1.17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6	2.58	0.41	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0	2.41	0.36	7.57
EBITDA (亿元)	6.69	7.27	4.73	13.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78	8.93	5.26	17.67
EBITDA 利息倍数	3.23	2.50	1.52	4.23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息部分）+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3,595.32	35.04	944,363.09	32.56	1,022,808.01	33.44	1,101,899.64	36.2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11,598.26	33.08	808,243.74	27.86	911,614.20	29.80	994,827.08	32.74
结算备付金	167,909.27	4.58	190,632.03	6.57	191,963.42	6.28	225,992.75	7.4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1,076.05	4.12	151,770.22	5.23	179,889.80	5.88	221,183.80	7.28
融出资金	544,821.17	14.87	645,809.74	22.26	640,269.82	20.93	839,819.18	27.64
衍生金融资产	3,793.01	0.10	2,897.61	0.10	-	-	539.85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525.55	0.29	7,083.23	0.23	59,939.01	1.97
应收款项	137,219.76	3.75	126,888.09	4.37	69,688.61	2.28	33,029.17	1.0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存出保证金	22,855.86	0.62	13,830.76	0.48	15,788.03	0.52	41,952.80	1.3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017.57	26.67	444,952.59	15.34	689,643.45	22.55	658,277.03	21.67
其他债权投资	456,151.28	12.45	440,587.90	15.19	343,525.91	11.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91	0.09	3,165.91	0.11	3,165.91	0.10	3,165.91	0.10
长期股权投资	2,645.03	0.07	2,858.44	0.10	3,258.55	0.11	3,543.49	0.12
投资性房地产	4,484.16	0.12	536.25	0.02	598.78	0.02	661.32	0.02
固定资产	18,660.56	0.51	23,846.83	0.82	23,549.40	0.77	24,723.18	0.81
使用权资产	9,926.91	0.27	10,614.91	0.37	13,230.65	0.43	14,794.60	0.49
无形资产	6,765.86	0.18	6,903.32	0.24	5,229.78	0.17	4,890.52	0.16
商誉	3,993.77	0.11	3,993.77	0.14	3,993.77	0.13	3,993.7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3.14	0.16	8,767.29	0.30	14,567.56	0.48	5,928.47	0.20
其他资产	13,841.06	0.38	21,443.60	0.74	10,327.29	0.34	15,022.92	0.49
资产总计	3,662,819.65	100.00	2,900,617.68	100.00	3,058,692.18	100.00	3,038,173.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038,173.60 万元、3,058,692.18 万元、2,900,617.68 万元和 3,662,819.65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6.28%，主要是因为市场行情转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均大幅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放，为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是核算证券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中收到的客户存入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01,899.64 万元、1,022,808.01 万元、944,363.09 万元和 1,283,59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7%、33.44%、32.56%和 35.04%。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与股市行情、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时，证券交易活跃，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行情走低时，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余额下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5-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存款	1,283,594.54	944,346.89	1,022,791.79	1,101,878.01
其中：客户存款	1,211,598.26	808,243.74	911,614.20	994,827.0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71,996.28	136,103.15	111,177.59	107,050.93
其他货币资金	0.78	16.20	16.18	21.47
加：应收利息	0.00	0.00	0.04	0.16
合计	1,283,595.32	944,363.09	1,022,808.01	1,101,899.64

2022 年证券交易活跃度降低，期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下降 7.18%。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下降 7.67%，主要系受到证券交易活跃度影响。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35.92%，主要系 2024 年 9 月市场行情快速回暖证券交易活跃度提升所致。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225,992.75 万元、191,963.42 万元、190,632.03 万元和 167,909.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4%、6.28%、6.57%和 4.58%。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组成。2022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34,029.33 万元，降幅为 15.06%，主要是市场行情趋冷，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结

算备付金与 2022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11.92%，主要是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以客户结算备付金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备付金占当期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97.87%、93.71%、79.61%和 89.97%。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表 5-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客户备付金	151,076.05	151,770.22	179,889.80	221,183.80
公司备付金	16,833.22	38,861.81	12,073.62	4,808.95
合计	167,909.27	190,632.03	191,963.42	225,992.75

(3)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用于买入证券，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839,819.18 万元、640,269.82 万元、645,809.74 万元和 544,821.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4%、20.93%、22.26%和 14.87%。发行人融出资金来自于融资融券业务，2022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99,549.36 万元，降幅为 23.76%，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冷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539.93 万元，增幅为 0.8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年初减少 100,988.57 万元，降幅 15.64%，主要系市场行情大幅波动，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情况如下表：

表 5-1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融出资金	538,701.45	636,707.34	631,549.97	829,278.24
减：减值准备	307.38	372.30	487.96	608.37

加：应收利息	6,427.10	9,474.70	9,207.81	11,149.30
融出资金净值	544,821.17	645,809.74	640,269.82	839,819.18

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状况，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资金融出安排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有效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征信、授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资金融出安排作出了严格规定。

A、分支机构资格准入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发行人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实行准入制度，只有符合准入条件并通过审批的分支机构才能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根据融资融券业务的特征和风险特性，全面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业务认知水平、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充分进行风险揭示，有效开展业务培训、投资者交易等工作，选择适当的投资者，指导其审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进行持续跟踪服务。

B、业务管理

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在存管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要求，指定融资融券交易单元。

在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分支机构需要落实投资者准入资格核定，包括投资者提交身份证明、验证资料并判断投资者是否符合基本准入资格、适当性匹配、介绍业务规则、揭示业务风险、征信审核、信用账户开立等，发行人信用

交易部完成投资者征信审查，授信审批由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等相应层级批准完成。

客户申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必须与其签署标准的《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和《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发行人在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的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和折算率。信用交易部根据证券交易所及内部制度规定对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实施动态管理。投资者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合约到期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发行人信用交易部指定专人负责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发送追保通知，制定强制平仓预案，执行强制平仓指令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业务融出资金安排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约定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9,939.01 万元、7,083.23 万元、8,525.55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0.23%、0.29% 和 0.00%。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业务类别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融券回购交易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 5-1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票	-	-	7,112.00	9,972.00
债券	-	8,520.50	-	50,000.00
加：应收利息	-	5.05	12.37	24.70

减：减值准备	-	-	41.14	57.69
账面价值	-	8,525.55	7,083.23	59,939.01

2022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52,855.78 万元，降幅 88.18%，主要系债券融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442.32 万元，增幅 20.36%，主要系债券融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主要系期末未开展债券融券回购业务所致。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两项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财务处理》的规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返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发行人在初始买入日按买入证券或出借资金所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资产后续计量期间，确认相应利息收入。返售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对相关资产进行结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的规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企业根据回购协议卖出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发行人在初始卖出日按卖出证券或借入资金所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资产后

续计量期间，确认相应利息支出。返售日，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对相关负债进行结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关于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两项业务的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买入返售）规模监控与调整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券金融类业务规模监控及调整机制。规模监控方面，公司在业务系统中设置限额指标，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审批的额度，风险管理总部对业务规模进行实时监控，规模接近额度上限或业务规模异常波动时进行风险提示或风险预警。调整机制方面，发行人董事会负责确定和调整业务总规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决策委员审议信用交易部提交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年度规模建议，信用交易部视业务发展情况向决策机构提交申请规模调整申请，风险管理总部在业务授权规模调整前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授权规模变化对公司风控指标的影响。业务规模经审批后，出资部门在授权额度内根据业务需求配给资金。

如业务部门拟申请调增业务规模，需经风险管理总部评估。风险管理总部从业务规模对发行人整体风险限额的影响、对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的影响、压力情景下指标测算等方面，评估调整业务规模的可行性，并出具风险管理建议后，提交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委员会应形成有效决议或意见，再报董事会审批。

自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来，发行人严格实施上述机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始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未出现因规模短期急剧增长导致公司净资本等风控指标不合规情况及流动性风险事项。

②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及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买入返售）规模监控与调整机制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并相应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操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风控指标、交易流程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净资产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落实。总裁办公会议是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包括固定收益类业务在内的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交易品种、业务规模、风险限额、资产配置、业务授权等，负责公司重大自营投资项目的决策。

发行人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成交易审批系统的固定指标，如“固定收益自营业务规模上限要求”；“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等，以此对业务开展进行严格控制。每年，发行人风险管理总部会同自营分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外部监管要求更新相应指标，并对内部指标的适用性进行评估，确定相关内部指标的适用性；如需调整，风险管理总部或自营分公司对相关指标调整事项提出申请并经授权机构审批同意后调整。发行人风险管理总部对上述业务规模进行监控，并与资产负债配置要求、风险管理政策要求进行核对，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监控与调整机制

债券融资回购业务（卖出回购）作为负债手段之一，已被纳入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计划进行管理。每年初，发行人董事会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净资产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落实。自营分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除自有资金配置外，在额度内通过债券融资回购等方式融资，支持业务资金需求，并确保配置资产规模在发行人核定范围内。

发行人风险管理总部对上述业务规模进行监控，并与资产负债配置要求、风险管理政策要求进行核对，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风险管理总部将其纳入业

务部门总体杠杆，监控其规模变化；对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作为一种负债手段，通过控制固定收益资产规模，间接控制其规模。

（5）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3,029.17 万元、69,688.61 万元、126,888.09 万元和 137,219.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28%、4.37%和 3.75%，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2022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6,659.44 万元，增幅 110.99%，主要系应收清算款项的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7,199.48 万元，增幅 82.08%，主要系应收清算款项的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0,331.67 万元，增幅为 8.14%，主要系应收清算款项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5-1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清算款项	135,716.39	125,601.27	68,237.04	32,073.22
应收资产管理费	543.35	306.92	299.52	99.9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116.42	1,104.04	1,274.02	964.14
应收款项合计	137,376.16	127,012.23	69,810.58	33,137.27
减：减值准备	156.40	124.14	121.97	108.09
合计	137,219.76	126,888.09	69,688.61	33,029.17

（6）存出保证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的余额分别为 41,952.80 万元、15,788.03 万元、13,830.76 万元和 22,855.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52%、0.48%和 0.62%，存出保证金主要由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转融通担保资金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6,164.77 万元，降幅为 62.37%，主要系转融通规模降低导致担保资

金下降较多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957.27 万元，降幅为 12.40%。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年初增加 9,025.10 万元，增幅 65.25%，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和转融通担保资金增加较多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出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表 5-1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出保证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交易保证金	3,130.14	3,775.51	3,926.29	4,589.75
信用保证金	833.05	1,325.95	975.44	1,584.86
期货保证金	8,796.57	2,045.85	90.22	2,174.97
转融通担保资金	10,096.11	6,683.45	10,796.08	33,603.22
合计	22,855.86	13,830.76	15,788.03	41,952.80

(7) 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58,277.03 万元、689,643.45 万元、444,952.59 万元和 977,01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7%、22.55%、15.34%和 26.67%。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表 5-1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债券	189,863.47	67,552.58	140,209.91	347,395.48
票据	289,449.70	-	-	-
股票	73,960.05	28,251.28	84,677.71	113,719.88
基金	323,816.57	282,873.60	389,936.52	125,769.41
资管计划	74,851.84	28,395.52	40,576.30	47,557.48
信托计划	310.75	310.75	477.95	334.79
股权投资	24,765.21	37,568.86	33,765.07	23,500.00
合计	977,017.57	444,952.59	689,643.45	658,277.03

报告期内，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366.42 万元，增幅 4.76%，主要系货币型基金投资增加、债券和股票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44,690.86 万元，降幅 35.48%，主要系债券、股票、基金规模均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532,064.98 万元，增幅 119.58%，主要系债券、票据、股票、基金等规模增加所致。

(8) 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43,525.91 万元、440,587.90 万元和 456,151.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1.23%、15.19%和 12.45%。2022 年，因权益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发行人增加了对债券产品的投资。对部分债券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现金流特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继续增加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97,061.98 万元，增幅 28.25%。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15,563.39 万元，增幅 3.5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5-18：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18,062.36	615.59	86.54	18,764.49	80.15
公司债	146,939.60	3,892.06	1,011.31	151,842.96	342.56
中期票据	128,670.90	3,071.34	456.73	132,198.97	313.62
其他债券	150,279.22	2,559.06	506.57	153,344.85	338.95
合计	443,952.08	10,138.05	2,061.15	456,151.28	1,075.28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11,000.00	228.36	226.59	11,454.95	19.03
公司债	176,393.54	5,591.98	1,783.43	183,768.95	748.18
中期票据	134,084.28	3,090.34	1,533.34	138,707.96	435.47

其他债券	102,814.06	2,441.61	1,400.37	106,656.03	288.32
合计	424,291.88	11,352.29	4,943.73	440,587.90	1,491.00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43.49 万元、3,258.55 万元、2,858.44 万元和 2,645.0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0.12%、0.11%、0.10%和 0.07%。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5-19：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24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4,912.39
北京江海云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上海精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2.30	-26.25	266.05	-
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4,667.51
杭州云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2.89	-28.90	2,063.99	-
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	473.25	-158.26	315.00	99.80
合计	2,858.44	-213.41	2,645.03	9,679.70

（10）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4,723.18 万元、23,549.40 万元、23,846.83 万元和 18,660.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77%、0.82%和 0.5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11）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 4,890.52 万元、5,229.78 万元、6,903.32 万元和 6,765.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7%、0.24%和 0.18%。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土地使用权和交易席位费构成。

（12）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余额均为 3,993.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3%、0.14%和 0.11%。发行人商誉由收购营业部而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928.47 万元、14,567.56 万元、8,767.29 万元和 5,97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48%、0.30%和 0.16%。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639.09 万元，增幅为 145.72%，主要由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800.27 万元，降幅-39.82%，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794.15 万元，降幅-31.87%，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4）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5,022.92 万元、10,327.29 万元、21,443.60 万元和 13,84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34%、0.74%和 0.38%。其他资产主要由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预缴税金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5-2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45.94	0.17	5,935.40	0.30	178,753.55	8.45	317,726.20	15.43
拆入资金	136,638.18	5.05	20,288.60	1.04	40,098.28	1.89	155,245.32	7.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14	0.00	2,651.70	0.14	5,287.94	0.25	6,446.45	0.31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3,910.15	0.14	992.92	0.05	-	-	913.06	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950.19	22.57	227,730.23	11.69	265,022.39	12.52	80,593.33	3.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7,947.45	53.49	1,042,162.39	53.52	1,157,952.22	54.72	1,234,241.54	59.96
应付职工薪酬	24,230.49	0.90	31,734.62	1.63	24,823.67	1.17	29,637.86	1.44
应交税费	2,153.69	0.08	1,305.60	0.07	5,939.90	0.28	1,053.83	0.05
应付款项	7,191.65	0.27	5,305.73	0.27	4,511.26	0.21	2,759.08	0.13
合同负债	1,295.88	0.05	823.64	0.04	817.55	0.04	868.09	0.04
预计负债	-	-	-	-	-	-	-	-
应付债券	402,689.35	14.87	558,463.89	28.68	415,476.68	19.63	202,196.16	9.82
租赁负债	10,456.96	0.39	10,896.85	0.56	13,521.81	0.64	14,823.98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26	0.03	-	-	-	-	-	-
其他负债	54,128.02	2.00	39,122.28	2.01	3,995.69	0.19	11,974.69	0.58
负债合计	2,707,200.34	100.00	1,947,413.83	100.00	2,116,200.95	100.00	2,058,479.59	100.00

1、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058,479.59 万元、2,116,200.95 万元、1,947,413.83 万元和 2,707,200.34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9.02%，主要系市场形势转好，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均大幅增长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来自发行收益凭证融资和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适当增加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317,726.20 万元、178,753.55 万元、5,935.40 万元和 4,645.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3%、8.45%、0.30%和 0.17%。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38,972.65 万元，降幅 43.74%，主要系归还短期收益凭证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2,818.16 万元，降幅 96.68%，主要系归还短期收益凭证及短期

融资券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年初减少 1,289.46 万元，降幅 21.72%，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减少所致。

表 5-21：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末
收益凭证	94,924.00	17,186.00	106,231.00	5,879.00
短期融资券	80,000.00	-	80,000.00	-
应计利息	3,829.55	1,603.07	5,376.23	56.40
合计	178,753.55	18,789.07	191,607.23	5,935.40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末
收益凭证	5,879.00	14,465.00	15,724.00	4,620.00
短期融资券	-	-	-	-
应计利息	56.40	104.12	134.58	25.94
合计	5,935.40	14,569.12	15,858.58	4,645.94

(2) 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245.32 万元、40,098.28 万元、20,288.60 万元和 136,638.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4%、1.89%、1.04% 和 5.05%。2022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15,147.04 万元，降幅 74.17%，主要系发行人减少转融资业务规模所致。2023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9,809.68 万元，降幅 49.40%，主要系发行人减少转融资业务规模所致。2024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较年初增加 116,349.59 万元，增幅 573.47%，主要系转融资业务规模和银行间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6,446.45 万元、5,287.94 万元、2,651.70 万元和 114.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1%、

0.25%、0.14%和 0.00%。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投资者享有份额和计提的业绩补偿。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通过债券质押回购方式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0,593.33 万元、265,022.39 万元、227,730.23 万元和 610,950.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12.52%、11.69%和 22.57%。2022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184,429.06 万元，增幅 228.84%，主要系债券融资回购交易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7,292.16 万元，降幅 14.07%，主要系债券融资回购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年初增加 383,219.95 万元，增幅 168.28%，主要系债券融资回购和票据融资回购交易规模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表：

表 5-2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债券融资回购	320,277.00	227,344.10	264,679.34	80,519.30
票据融资回购	290,482.18	-	-	-
加：应付利息	191.01	386.13	343.05	74.03
合计	610,950.19	227,730.23	265,022.39	80,593.33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中收到客户存入的款项，以代其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234,241.54 万元、1,157,952.22 万元、1,042,162.39 万元和 1,447,947.45 万元，分别占各期负债总额的 59.96%、54.72%、53.52%和 53.49%。2022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6,289.32 万元，降幅 6.18%，主要系行情变化导致客户交易不活跃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

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5,789.83 万元，降幅 10.00%，主要系行情变化导致客户交易不活跃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年初增长 38.94%，主要系市场回暖客户交易趋于活跃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

表 5-2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351,288.53	974,399.15	1,074,027.02	1,141,187.64
其中：个人	1,235,853.15	883,213.48	937,424.28	1,022,622.14
机构	115,435.38	91,185.67	136,602.74	118,565.49
信用业务	96,658.92	67,763.24	83,925.20	93,053.90
其中：个人	94,332.39	60,796.00	68,663.61	68,978.55
机构	2,326.53	6,967.24	15,261.59	24,075.35
合计	1,447,947.45	1,042,162.39	1,157,952.22	1,234,241.54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2,196.16 万元、415,476.68 万元、558,463.89 万元和 402,689.35 万元，分别占各期负债总额的 9.82%、19.63%、28.68%和 14.87%。应付债券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债券和长期收益凭证。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 105.4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发行 22 湘财 01、22 湘财 02 公司债券及发行长期收益凭证较多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 34.42%，主要系新增发行 23 湘财 01 公司债券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下降 27.89%，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较多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 5-2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债券	283,710.72	356,584.92	256,351.36	131,693.86

长期收益凭证	105,801.76	184,317.12	148,358.67	65,908.92
应计利息	13,176.87	17,561.84	10,766.65	4,593.38
合计	402,689.35	558,463.89	415,476.68	202,19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融出资金期限和融入资金期限的匹配性，资金融入期限一般都不短于资金融出期限，如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的期限为 3-6 个月，发行收益凭证融入资金的期限为 1-60 个月，发行公司债券的融入资金的期限为 2-3 年，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融资方案，提前备好头寸，保证业务顺畅的同时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55,037.79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42.6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表 5-2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45.94	0.40	5,935.40	0.73	178,753.55	19.87	317,726.20	42.04
拆入资金	136,638.18	11.83	20,288.60	2.50	40,098.28	4.46	155,245.32	2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950.19	52.89	227,730.23	28.03	265,022.39	29.47	80,593.33	10.66
应付债券	402,689.35	34.86	558,463.89	68.74	415,476.68	46.20	202,196.16	26.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14	0.01	78.10	0.01	44.61	0.00	65.32	0.01
合计	1,155,037.79	100.00	812,496.21	100.00	899,395.51	100.00	755,826.33	100.00

(2) 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5-2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5.20	6.14	29.02	25.12	36.51	44.94	26.18	29.11	13.49	17.85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公司债券	5.20	6.14	29.02	25.12	36.51	44.94	26.18	29.11	13.49	17.85
次级债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云链贷款	-	-	-	-	-	-	-	-	-	-
其他融资	79.52	93.86	86.49	74.88	44.73	55.06	63.75	70.89	62.09	82.15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其他国企借款	-	-	-	-	-	-	-	-	-	-
短期收益凭证	0.46	0.55	0.46	0.40	0.59	0.73	17.88	19.88	31.77	42.03
拆入资金	13.66	16.13	13.66	11.83	2.03	2.50	4.01	4.46	15.52	20.54
债券正回购	61.10	72.11	61.10	52.89	22.77	28.03	26.50	29.47	8.06	10.66
长期收益凭证	4.29	5.06	11.25	9.74	19.33	23.80	15.36	17.08	6.73	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84.73	100.00	115.50	100.00	81.25	100.00	89.94	100.00	75.58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84.7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3.35%。短期债务占比高是证券行业的普遍特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情况

1）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84.7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3.35%。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占比分别为 72.11%和 16.13%。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通过债券和票据质押回购方式融入的资金，拆入资金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通过转融通和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借入的资金。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所需资金情况、流动性管理要求和市场行情变化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拆入资金规模，符合其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

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为自营业务经营方面的证券投资支出，包括对债券、股票、基金等投资。上述投资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在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转融通、同业拆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发行人通过债券回购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主要用于证券市场上债券资产投资，符合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上述资产处置灵活性较强，在有短期资金需求时可快速完成资产处置，以应对短期负债的偿还。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在当前低利率环境下能够锁定低成本资金，增加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2）行业情况对比

行业内主要证券公司短期债务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公司	短期有息负债	有息负债	短期有息负债占比	引用数据时点
------	--------	------	----------	--------

平安证券	923.52	1,188.07	77.73	2024 年 6 月末
招商证券	2,500.71	3,141.38	79.61	2024 年 6 月末
国泰君安	3,178.91	4,178.23	76.08	2024 年 6 月末
申万宏源	2,278.56	2,851.84	79.90	2024 年 6 月末
银河证券	2,754.12	3,810.28	72.28	2024 年 6 月末
中信建投	1,864.74	2,808.38	66.40	2024 年 6 月末
华泰证券	2,354.41	3,335.38	70.59	2024 年 6 月末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为 73.35%，与行业内主要证券公司短期债务占比情况相比无显著差异。

3)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①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488.40 万元、107,595.32 万元、148,457.03 万元和 114,509.8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较强的现金创造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② 公司的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1,997.05 万元、977,017.57 万元和 456,151.28 万元，合计达 1,505,165.91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65.44%，公司流动比率为 1.92 倍。

③ 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244.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50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217.50 亿元，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有息负债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规模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征，是发行人结合业务经营需求所做的融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创造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有力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公司债券是发行人能够补充长期负债的主要途径，此次发债安排也是为了将来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做准备。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2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60.45	-132,652.81	92,531.06	-43,94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51,972.28	293,522.62	826,504.30	494,13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93,111.84	426,175.42	733,973.24	538,0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56	-7,530.93	-7,937.26	-8,67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21	2,508.79	16.13	7,2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802.76	10,039.72	7,953.39	15,8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26.20	-82,723.13	1,007.91	34,8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2,863.00	204,041.00	498,141.00	748,97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67,489.20	286,764.13	497,133.09	714,125.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07	298.06	1,813.28	-41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62.62	-222,608.81	87,414.99	-18,179.94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5,762.76	176,424.66	99,802.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128.51	163,529.00	179,352.12	212,974.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5,900.00	-	-	4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1,935.58	-	236,960.0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6,306.73	-	204,906.5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9,838.83	-	-	124,37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2.63	44,230.85	28,860.91	11,9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72.28	293,522.62	826,504.30	494,130.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9,925.36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000.00	115,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714.56	-	73,435.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743.74	-	253,811.3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372.20	126,775.2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79.29	30,245.39	34,291.41	42,95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63.30	67,896.68	67,232.23	67,39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1.32	19,430.65	11,063.09	30,62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2.57	108,772.22	379,611.23	69,8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11.84	426,175.42	733,973.24	538,0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60.45	-132,652.81	92,531.06	-43,941.69

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特殊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收支的现金流、融资融券业务的现金流、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现金流、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支、回购业务资金净额、融出资金的规模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尤为显著，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不完全反映发行人通过业务经营创造现金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94,130.41 万元、826,504.30 万元、293,522.62 万元和 1,151,972.2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

减少额均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与上年相比，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均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均大幅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41.69 万元、92,531.06 万元、-132,652.81 万元和 658,860.4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531.0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6,472.75 万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增加，融出资金净流入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652.81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25,183.86 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融出资金净流入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86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4,065.34 万元，主要系拆入资金净流入增加，回购业务净流入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和原因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主要是市场行情变动以及发行人同步优化资产配置调整导致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行业内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发行人	95.32	65.89	-13.27	9.25	-4.39
2	华林证券	63.45	64.30	-3.49	-0.16	-60.30
3	华鑫证券	71.97	39.44	-20.16	18.07	-8.34
4	太平洋证券	94.84	13.54	4.24	0.86	22.12
5	国盛证券	92.62	-	5.75	-18.35	30.33
6	首创证券	123.62	-16.05	-6.65	7.34	5.39
7	财达证券	115.86	55.39	-6.76	6.18	-0.91
8	中原证券	141.50	52.20	-4.67	20.02	-9.56

9	第一创业	152.93	17.16	36.23	-22.97	12.31
10	南京证券	175.19	60.05	-26.20	12.09	-26.34

上表中，行业内可比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且相关波动无特定规律。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75.60万元、-7,937.26万元、-7,530.93万元和-4,797.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核算债券融资和收益凭证融资，其他如拆入资金、债券回购等融资不在筹资活动中核算，不同品种融资和偿还规模的变动都可能影响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4,850.53 万元、1,007.91 万元、-82,723.13 万元和-204,626.2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21 年减少了 33,842.6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83,731.04 万元，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综合影响。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120.44 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的收益凭证规模减少，公司债券兑付规模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55,826.33 万元、899,395.51 万元、812,496.21 万元和 1,155,037.7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未导致有息负债余额的相应波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因业务规模变化而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化，公司由此对筹资活动做出的主动调整，不直接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渠道和筹资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2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2	2.09	2.85	2.86
速动比率（倍）	1.92	2.08	2.84	2.85
资产负债率（%）	56.85	48.71	50.41	45.6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EBITDA（亿元）	6.69	7.27	4.73	13.3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23	2.50	1.52	4.2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2.85、2.09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2.84、2.08 和 1.9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9%、50.41%、48.71% 和 56.85%，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3、1.52、2.50 和 3.23。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

但是仍然能实现对利息支出的一定保障。2023 年，行业环境和发行人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回升较多。2024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继续增长。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如下表：

表 5-2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02.62	35.81	69,234.65	46.64	72,482.29	67.37	90,625.95	44.32
利息净收入	34,375.58	30.02	47,929.97	32.29	41,236.67	38.33	43,516.35	21.28
投资收益	13,683.30	11.95	3,879.17	2.61	21,013.58	19.53	38,555.80	18.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56.96	21.88	25,059.29	16.88	-28,027.00	-26.05	31,141.28	15.23
汇兑收益	-33.67	-0.03	57.45	0.04	291.81	0.27	-76.96	-0.04
资产处置收益	-2.15	0.00	1,689.93	1.14	-33.06	-0.03	1.11	0.00
其他收益	285.87	0.25	427.56	0.29	419.22	0.39	518.35	0.25
其他业务收入	141.31	0.12	179.01	0.12	211.81	0.20	206.53	0.10
合计	114,509.82	100.00	148,457.03	100.00	107,595.32	100.00	204,488.40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18%、98.42%和 99.6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最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0,625.95 万元、72,482.29 万元、69,234.65 万元和 41,00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2%、67.37%、46.64%和 35.81%。

(2)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净差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债券回购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3,516.35 万元、41,236.67 万元、47,929.97 万元和 34,37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8%、38.33%、32.29%和 30.02%。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表 5-3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015.49	24,983.24	26,527.39	26,391.33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28,914.67	43,390.60	47,968.98	56,826.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1.04	196.16	646.60	720.52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	107.70	576.87	638.0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752.71	18,444.19	5,292.61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579.33	1,399.74	1,593.74	2,425.69
小计	63,513.24	88,413.92	82,029.32	86,363.59
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04.12	1,603.07	12,514.37	13,235.3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68.70	1,454.32	3,323.67	4,247.7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148.23	1,447.74	3,323.67	4,24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375.73	8,137.15	5,064.22	8,163.8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0.00	3.11	8.77	10.48
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1,878.89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642.68	2,805.93	4,557.07	4,528.8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923.88	25,500.28	14,681.31	11,696.6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951.8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1.01	468.80	573.99	573.04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401.52	514.39	78.02	401.83

小计	29,137.66	40,483.95	40,792.65	42,847.23
利息净收入	34,375.58	47,929.97	41,236.67	43,516.35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带来的客户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2022 年，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客户资金存款减少，发行人利息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了 5.24%。2023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47,92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23%。

(3) 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8,555.80 万元、21,013.58 万元、3,879.17 万元和 13,683.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85%、19.53%、2.61%和 11.95%。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8	-205.63	-295.90	-90.3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798.89	4,084.80	21,309.48	38,646.1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740.21	10,433.25	6,927.86	8,215.55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740.21	10,433.25	6,927.86	8,215.5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8.68	-6,348.45	14,381.61	30,430.61
——交易性金融工具	-8,039.17	-7,979.14	11,589.40	28,912.63
——其他债权投资	9,638.96	5,782.53	522.02	0.00
——衍生金融工具	-1,541.11	-4,151.84	2,270.19	1,517.98
合计	13,683.30	3,879.17	21,013.58	38,555.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17,542.22 万元，降幅 45.50%，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7,134.41 万元，

降幅 81.54%，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发行人始终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充分优化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在保持低杠杆、短久期的情况下，通过加大投研力度，努力增加低风险交易性收入规模，持续完善投研体系。自营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业务可持续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1,141.28 万元、-28,027.00 万元、25,059.29 万元和 25,05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23%、-26.05%、16.88%和 21.88%。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等的公允价值变动。2022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1 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市场行情低迷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3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以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83.77	24,036.39	-28,730.76	32,05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9.08	-1,023.54	214.53	-14.21
衍生金融工具	-425.89	2,046.44	489.23	-898.61
合 计	25,056.96	25,059.29	-28,027.00	31,14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投资各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2022 年，发行人自营业务持有的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持有的基金、股票、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滑，导致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滑；2023 年，在市场整体

震荡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开展固定收益投资、投资风险中性业务，对冲系统性风险，赚取相对稳健的超额收益，基金、股票、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由负转正，整体公允价值收益增加明显，发行人以中性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为基本盘开展自营业务，增强了自营业务业绩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化趋势与市场基本保持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如下表：

表 5-3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727.53	0.92	1,121.88	0.96	1,116.88	1.08	1,500.23	1.33
业务及管理费	78,147.04	99.32	115,529.32	98.44	101,183.39	97.87	111,310.31	98.54
信用减值损失	-441.18	-0.56	330.61	0.28	895.70	0.87	-95.20	-0.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9.80	0.13	196.64	0.17	-	-	35.75	0.03
其他业务成本	151.39	0.19	183.23	0.16	191.42	0.19	206.40	0.18
营业支出合计	78,684.57	100.00	117,361.69	100.00	103,387.39	100.00	112,957.50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发行人营业支出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营业收入增长需要相应规模业务及管理费用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规模合理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98.54%、97.87%、98.44%和 99.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表 5-3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9.80	196.64	-	35.75
合计	99.80	196.64	-	35.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表 5-33：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39.47	30.88	-1.80	-0.76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4.92	-115.67	-120.41	-83.8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15.72	456.54	1,034.4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41.14	-16.55	-10.62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41.18	330.61	895.70	-95.20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 5-34：发行人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35,825.25	31,095.34	4,207.94	91,530.90
营业外收入	564.54	575.53	748.41	670.09
营业外支出	66.14	557.44	552.37	615.91
利润总额	36,323.64	31,113.43	4,403.97	91,585.07
所得税费用	7,105.85	6,727.66	492.46	22,212.46
净利润	29,217.79	24,385.77	3,911.51	69,372.6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69,372.61 万元、3,911.51 万元、24,385.77 万元和 29,217.7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3,911.51 万元，同比下降 94.36%，主要系自营投资业务、经纪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盈利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国内证券市场走势以下行为主，发行人 2022 年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由 58,225.83 万元下降到 2,214.04 万元，降幅 96.20%，自营投资业务毛利润由盈利 50,508.07 万元转为亏损 2,803.96 万元。受

证券市场表现低迷影响，发行人 2022 年经纪业务毛利润同比下滑 47.12%，另类投资业务毛利润由盈利 3,947.72 万元转为亏损 9,229.1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24,385.77 万元，同比上升 523.44%，主要系证券市场回暖导致自营业务盈利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29,217.79 万元，同比增长 26.10%，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所致。

报告期内，行业内部分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公司	2023 年末 净资产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发行人	95.32	11.45	2.92	14.85	2.44	10.76	0.39	20.45	6.94
2	华林证券	63.45	10.16	3.02	10.15	0.32	13.98	4.65	13.95	4.84
3	华鑫证券	71.97	14.60	3.18	18.32	4.11	16.48	2.63	19.63	5.27
4	太平洋证 券	94.84	8.65	1.36	13.71	2.51	11.72	-4.63	16.30	1.34
5	国盛证券	92.62	-	-	17.13	1.47	15.46	0.18	20.47	2.95
6	首创证券	123.62	18.53	7.50	19.27	7.01	15.88	5.54	21.13	8.59
7	财达证券	115.86	17.05	3.70	23.17	6.06	16.44	3.02	25.24	6.81
8	中原证券	141.50	12.92	1.41	19.68	2.02	18.81	1.08	44.21	5.51
9	第一创业	152.93	24.01	6.93	24.89	3.88	26.11	4.65	32.55	8.24
10	南京证券	175.19	23.68	7.00	24.76	6.83	20.08	6.50	27.42	9.86

报告期内，选取的行业内证券公司普遍经历了收入和净利润先下降后回升的过程，因发行人自营权益投资业务规模的影响，对市场行情波动的反应更为灵敏，导致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幅度更大。总体上来看，发行人净利润波动情况与行业内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一般特征。

综上，发行人作为主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其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紧密相关。受自营投资等业务的盈利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这主要是由外部环境变化和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经济利好政策和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预计资本市场将逐步回暖，发行人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外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35：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清单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股东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量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2、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36：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广告费	94.07	112.64	107.41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14.70	111.94	94.58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75.00	217.93	91.6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费	0.01	0.02	0.02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	11.05	7.33	18.33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0.004	0.01	-
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1.51	3.77	-
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费	5.77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37：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IB 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02.06	92.95	99.2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96.98	688.87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566.04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89.20	11.51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5.14	11.18	-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	15.00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51.23	1.98	-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0.66	0.72	-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	2.73	-
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	0.99	-
浙江量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5.47	1.41	-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39.96	52.84	-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0.51	-	-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4.88	-	-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 5-38：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79.46

(3) 其他关联交易

表 5-39：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	捐赠支出	168.23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5-4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4.97	2,468.38	1,984.2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4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50	0.05	7.36	0.04	14.65	0.07
小计		10.50	0.05	7.36	0.04	14.65	0.07
预付款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8.93	-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77	-	192.58	-	238.61	-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75	-	55.87	-	34.92	-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13.67	-	174.06	-
	上海益同投科技有限公司	-	-	41.5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145.52	-	403.63	-	456.53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6.84	0.03
小计		-	-	-	-	6.84	0.03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4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1	0.004	0.003
小计		0.01	0.004	0.00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6.79	-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	1.82	-
	浙江新潮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3	-	-
小计		1.73	28.61	-

(7) 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390.73 万元, 本期收到存款利息 243.34 万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 0.1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放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2,362.48 万元, 本期收到存款利息 613.59 万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

公司向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业务规模 8,557.40 万元。用券客户累计应支付给公司的利息合计 208.14 万元, 公司累计应支付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证金公司) 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09.39 万元, 证金公司应支付给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合计为 78.13 万元。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一方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所处的诉讼程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静； 被告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 年 8 月 28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9.94	共涉及 5 个诉讼案件，已撤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罗静； 被告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 年 8 月 28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11	共涉及 4 个诉讼案件，已撤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信托纠纷	2024 年 6 月 5 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6	共涉及 2 个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注：1、2024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就（2023）苏 01 民初 708 号”的案件（涉案金额 173,157,456.85 元）撤诉。根据云南信托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云南信托-云涌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书（十三）》，“（2023）苏 01 民初 708 号”案件撤诉后，云南信托“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

2、根据云南信托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云南信托-云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书（十三）》，“（2023）云 01 民初 917 号”案件原告云南信托已申请撤诉；云南信托再次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受理案件，即“（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案件，该案件与“（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案件原告云南信托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4.06 亿元。

3、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 的补充责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涉案本金和利息金额以及补充责任的承担比例，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33 亿元。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发行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4、针对其余 9 案，原告云南信托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审理机构提出撤诉申请。2024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信托撤诉。公司已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告。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43：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31.62	已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167.36	
其中：债券	63,772.08	普通回购交易
债券	34,112.60	未上市债券
票据	289,449.70	普通回购交易
股票	34.13	停牌或暂停交易
股票	30,391.69	在限售承诺期内
股票	69.86	已经融出（股票）
基金	2.47	未上市
基金	360.68	已经融出（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6,663.40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资管计划）
信托计划	310.75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信托产品）
其他债权投资	275,857.73	
其中：债券	237,796.76	普通回购交易
债券	33,458.87	债券借贷
债券	4,602.10	未上市债券
合计	701,156.71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表 5-4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净资产（万元）	-	-	779,791.45	787,118.74	821,440.65	860,901.98
附属净资产（万元）	-	-	-	-	-	-
净资产（万元）	-	-	779,791.45	787,118.74	821,440.65	860,901.98
净资产（万元）	-	-	973,581.18	975,219.58	961,433.97	988,020.8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13,913.47	169,204.13	177,674.81	211,347.8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356,591.60	1,958,321.01	1,923,267.55	1,819,984.0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64.54%	465.19%	462.33%	407.34%
资本杠杆率	≥9.6%	≥8%	33.09%	40.19%	42.71%	47.3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41.98%	365.49%	567.27%	547.63%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39.29%	234.83%	278.94%	224.75%
净资产/净资产	≥24%	≥20%	80.10%	80.71%	85.44%	87.13%
净资产/负债	≥9.6%	≥8%	62.00%	87.40%	86.41%	105.86%
净资产/负债	≥12%	≥10%	77.41%	108.28%	101.14%	121.4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80%	≤100%	9.36%	10.58%	12.66%	13.0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400%	≤500%	164.95%	95.03%	105.60%	5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以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更好的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公司秉持“专精特新”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金融科技与协同创新双轮驱动，着力构建大财富管理业务为主体、精品特色投行和创新业务为支撑的核心业务模式，贯彻“客户聚焦、业务协同、创新驱动、科技赋能”4大核心战略举措，大力强化特色优势业务，以“6大职能支持”作为战略保障，持续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一定特色、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金融服务商和资本运营商。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评定，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4】0040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表 6-1：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资信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大公国际	2024/06/0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3/06/12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3/02/21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2/06/10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2/01/27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5/24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3/26	AA+	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244.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50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217.50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00	9.60	27.40
2	建设银行	16.00	-	16.00
3	兴业银行	30.00	9.56	20.44
4	招商银行	9.00	-	9.00
5	抚顺银行	6.00	0.50	5.50
6	华兴银行	11.00	-	11.00
7	顺德农商行	7.00	-	7.00
8	交通银行	2.00	-	2.00
9	邮储银行	12.00	-	12.00
10	上海银行	3.00	-	3.00
11	湖南湘江新区农商行	6.00	2.50	3.50
12	宁波银行	2.00	-	2.00
15	铁岭银行	3.00	1.00	2.00
16	中关村银行	0.50	0.40	0.10
17	华润银行	2.00	1.25	0.75
18	交银理财	3.00	0.20	2.80
19	兴银理财	2.00	-	2.00
20	昆仑银行	1.00	-	1.00
21	平安银行	2.00	-	2.00
22	长春农商行	3.00	-	3.00
23	天津农商行	2.00	-	2.00
24	襄阳农商行	3.00	-	3.00
25	江门农商行	5.30	-	5.30
26	常德农商行	3.90	-	3.90
27	河北衡水农商行	1.00	-	1.00
28	汉寿农商行	1.50	1.49	0.01

29	怀来农商行	3.10	-	3.10
30	石门农商行	1.50	-	1.50
31	东阳农商行	5.00	-	5.00
32	湖南省联社	11.95	-	11.95
33	湖北省联社	3.00	-	3.00
34	贵州花溪农商银行	5.00	-	5.00
35	荆州农商行	4.25	-	4.25
36	广东南海农商行	5.00	-	5.00
37	济南农商行	10.00	-	10.00
38	江苏银行	5.00	-	5.00
39	赣州银行	5.00	-	5.00
40	遂宁银行	5.00	-	5.00
41	蒙商银行	5.00	-	5.00
42	朝阳银行	1.00	-	1.00
	合计	244.00	26.50	217.50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7.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5.8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9.5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3：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利 率	存续 金额
1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	2023/6/1- 2023/6/2	-	2026/6/2	3	10.00	6.00	10.00
2	24 湘财 01	湘财证券	2024/3/8- 2024/3/11	-	2027/3/11	3	13.50	3.20	13.50
公募债券合计		-	-	-	-	-	23.50	-	23.50
1	24 湘财证券 CP001	湘财证券	2024/11/5	-	2025/9/22	320 天	6.00	2.70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利 率	存续 金额
2	24 湘财证券 CP002	湘财证券	2024/11/20	-	2025/10/31	344 天	10.00	2.70	10.00
短期融资券合计							16.00		16.00
合计		-	-	-	-	-	39.50	-	39.5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5、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之和符合监管要求。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

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公司报送至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报送资料的，可由公司指定的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应注明“保密”字样，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处报告董事会秘书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

4、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部门、分支机构或公司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分管信息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1、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

3、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

4、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6、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并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经其本人或公司职能总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如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2、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和相关职能总部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根据需要提交有关部门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3、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后予以披露。

4、董事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

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部门、分支机构或公司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研究部门的专业研究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在就经济、行业、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1、公司研究人员不得对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1)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2) 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20 个交易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 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3、按照本节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 视为本次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 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三、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履行提前归集资金承诺, 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荐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较强的现金创造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1,997.05 万元、977,017.57 万元和 456,151.28 万元，合计达 1,505,165.91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65.44%，公司流动比率为 1.92 倍。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或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该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8、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的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除了继续偿付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2、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本节（一）第 1 至 5 条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2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

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现场或非现场参加的方式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含权条款以及其他债券偿付要素等）；

b.变更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则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情形与相应安排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

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

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披露。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和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

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

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及第 4.3.2 条确定，即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规定的议案，经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议案，经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刘银锁

电话：0755-82545555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1 月，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

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上交所同意的，发行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上交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

应当向上交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上交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发行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转让条件，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上市转让服务；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7)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9)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30) 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机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相关要求，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披露进

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并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上交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如追加担保），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

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就受托管理协议而言，现指定陆恩东，职务：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联系方式:0731-84717039）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8 至 4.30 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或其他参与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发行人不得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质押在当期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或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前已经存在；或（2）当期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或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质押；或（3）该等抵押、质押的设定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质押。

发行人不得出售重大资产，除非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该等资产的出售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以及有权根据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

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17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半年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7 款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第 3.17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

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聘请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支付给受托管理人的本次债券承销费中。受托管理报酬每年为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按本次债券实际期限计算总金额。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

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仲裁，申报财产保全，追加担保，登记、保管、管理增信措施，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或其他增信措施，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组、和解、清算程序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应付未付款项违约金。

受托管理协议第 4.29 款所述所有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拒绝承担，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约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专项账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前述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应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增信机构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17 款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或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 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 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1.3 款第（1）、（2）、（3）、（4）项的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除了继续偿付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上浮百分之三十（3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2）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1.3 款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11.3 款第（1）至（5）款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2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5)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过程中，不得损害发行人的利益，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陆恩东、孙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0731-84717039

传真：0731-84456455

邮编：410004

二、主承销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刘银锁、吕淑颖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电话号码：0755-82545555

传真号码：0755-82560904

邮政编码：51806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负责人：朱志怡

联系人：周泰山、周晓玲、彭思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会计师：李永利、蔡严斐

办公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447 号交银大厦 26-28 层

联系电话：0731-85179829

传真：0731-85179801

邮编：41001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邱勇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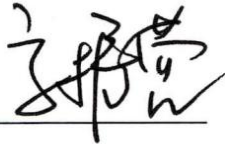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振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振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乐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华

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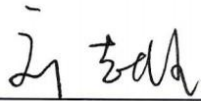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志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长安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景生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汪忍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薛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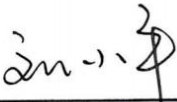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小平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勇' (Lu Y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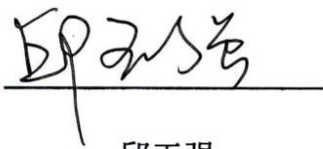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玉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詹超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军

丁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银锁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宇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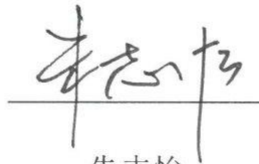


周晓玲



彭 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4号、天健审〔2023〕2-98号、天健审〔2024〕2-14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蔡严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陆恩东、孙琼

联系电话：0731-84717039

邮编：41000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刘银锁、吕淑颖

电话号码：0755-82537754

传真号码：0755-82560904

邮政编码：518064

（三）查询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